

庫文有萬

種一千集一第

編主五雲王

論治政

(一)

亞理斯多德著

吳頌皋初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論治政  
(一)

亞理斯多德著  
吳祖初譯

漢譯世界名著

# 政治論

## 凡例

(一) 本書根據 Benjamin Jowett 所譯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政治論 *Politica* (一九二一年之修訂版) 翻譯而成。Jowett 所譯之政治論，在英國牛津 Oxford 出版，譯筆忠實而且條達，向為彼邦士林所推重。以此為翻譯之根據者，蓋以此故。

(二) 英譯本中有關於全書內容之分析一項，置在原文之首幅，極便讀者省覽。以其提綱挈領，簡賅切要，故亦譯成漢文，改稱為「綱要」，置在譯文之前。讀者倘能細讀之，不難了解政治論內容之一斑。

(三) 中西文字在文法構造方面，根本不相容納。且亞氏之政治思想，夙稱淵博，反覆與矛盾，亦所不免。採取純粹直譯，不僅事實上頗感困難，且恐強而為之，反易喪失譯述名著之效用，故本書譯

者從事翻譯時，能直譯則直譯之，不易直譯之處，則思索再三而意譯之，力求信達兩字之貫徹，期使原譯之精神，不致消失，讀者易加領會而已。

(四)本書譯者，皆各有職務羈身公暇，從事譯述，每苦精神不能一貫。且此書時作時輒者，幾逾一年，譯文錯誤，在所難免，幸海內碩學，有以正之。

譯者謹識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上海。

# 亞里士多德政治論

## ——綱要——

### 第一篇

(甲) 國之界說與構成(第一第二兩章) (1) 國家爲民衆集團之最高形體，其目的在於至善。……國家之所以異於其他團體者，苟一考查其所由組成之部分，即可知之。(2) 國家之成，係乎村落；而村落之成，係乎家庭。……家庭基於兩種關係而建成：一爲男性與女性之關係；一爲主與奴之關係。家庭之存在，原以滿足男子之日常需要故。……村落者，一範圍較廣之民衆集團；而於滿足人之需要方面，範圍更較廣遠。……國家以滿足人之凡有需要爲目的。……人類祇求獲得生活之所資，始形成國家；然國家之最後目的，厥惟善的人生。……國家之由於自然而成，可以人之語言機能證明之。……在自然界之程序中，國家實爲家庭與個人之先導。……國家之建立，爲基於一種

天然的衝動，而傾向於政治的結合者。

(乙)家庭經濟 奴隸 財產 妻子(第三章至第十三章) (3)因國家由家庭組織而成，姑先討論家庭。(4)首及奴隸制度。……奴隸係財產之一部分，而具有生命者；與其謂為致用於生產，無寧謂為於動作方面致其用。(5)奴制本乎自然，在宇宙間之各部分中，統治者與臣屬者之關係，隨在可見。……人類之中，固多徒知事物之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此類之人，乃天然的奴隸。(6)然恆有並非天然的奴隸，不幸而墮入奴籍者。……奴隸制度，於是遂為人所詬病；但其實不然。……天然的奴隸，反以臣服其主而有裨益。(7)統治奴隸之術，固與統治自由民有別，然亦不必詳加敍述；以凡人之可為天然的主人者，於其術可以自得之。(8)關於財產與理財方式。……此一論題，所以為吾儕所關懷者，祇以財產之於家庭，為其必不可少之基礎故。(9)若以財富為目的而事增積；此類理財方法，實非吾人之所需。……此乃違背自然之理財方法。……其所以為可能者，乃由用貨幣以事投資而來。……遂假手於交易，以增積貨幣。……合乎自然與背乎自然之理財，人每視作同道；所異者，特其目的耳。(10)至於目的物亦然；蓋自然的理財，祇有取之

於土地之所生，獸類之所長耳。（11）自然的理財術，爲主持家政者所必需；是以其人必須明瞭關於家畜農業等之智識；關於土地之所產，如將木材礦物等以易貨幣之智識，有時亦須知之。……闡明理財之專門著述，固有存者；凡爲政治家者，應特別研究之。（12）最後，則夫之對其妻，父之對其子女之關係，亦必討論之，區別之。（13）在處理家政之際，對人之用心，宜重於對物；對於自由民之注意，宜過於對奴隸。……奴隸所能具之德行，祇有其低下者耳。……蘇格拉底氏（Socrates）否認德行有多方，殊爲謬見。……顧奴隸則終須以德行訓迪之。……自由民之教育，容後討論之。

## 第二篇

（甲）理想共和國——柏拉圖（Plato）范理士（Phaleas）希帕但麥士（Hippodamus）（第一章至第八章）（1）苟欲確知理想國之本性，應從考查歷史中之最良國家，與夫理想家以爲最良之國家入手；否則有幾多問題，早經他人解決，而吾儕又重爲研究不已，不將虛耗光陰耶？……古來理想家中，有柏拉圖氏者，著有「理想共和國」（The Republic）一書，其中曾提出基本問題

極多；氏希望廢除私有財產與家族制度。（2）然其所抱之目的，殊有所未當……氏願望使所有公民，成為絕對的相類；不知萬物功用之不齊，乃自然界之公例……一國之中設過於齊一（enunciating），亦自有其流弊。（3）且其藉以促進齊一之方法，亦有其不當處……私有財產之廢除，非徒不足以消除爭執，且轉以產生爭執……妻與子如成爲共有，將毀滅天然的親愛感情。（4）其他可以授人駁詰之點尚多；然妻子共有之制，已足爲其致命傷。（5）順次而下，作逐條之駁議……從財產共有制度所得之利益而論：今夫人於私有財產，苟秉其寬宏仁慈之精神，而以救濟他人之困乏，則其令人獲益之處，轉較財產公有制下可以期望者，更易獲得……財產私有，足以令人更感愉快，因之遂令人養成寬宏大量之一類德性……「理想共和國」一書，期其公民由整齊劃一而致齊一，乃一緣木求魚之說……人類之善良感覺，常反對柏拉圖氏之說；又從經驗方面觀之，亦將表明氏之意見不能見諸實行。（6）柏拉圖氏於其所著「法律」（The Laws）中，曾計畫又一理想國家，較其他爲易於實行……氏於「法律」中，雖棄去共產主義；然在其他方面，仍維持其曩昔論文中之主旨，所不同者，「法律」中所計畫之新國家，視前者爲大；然其弊亦即在於其太大……氏又

有所忘及討論者如本國與外國之關係；如私有財產之宜定一限度；如戶口增加之宜有一限制；如統治者與臣屬者之間，宜有所區別等均是……故氏所計畫者，乃一惡劣之政體。（7）卻司唐（Chalcedon）之范理士氏，以財產之平均分配，為其計畫中之主要特徵……此策殊難見效；且恐不足以對抗范氏所慮之弊病……爭執不和之起因，恆有較財富不均更為深遠者……氏所計畫之國家，欲以敵抗外寇，將形其微弱……氏之改革計畫，恐以激怒富民則有餘，而使貧民滿意則不足。（8）希帕但麥士氏原非一實踐之政學家；其所主張，悉以協調為目的……其所計畫之國內階級有三等；屬於土地的財產有三種；而其法律亦分為三品……氏又提議：（一）創設一上訴法庭；（二）惟陪審員所發布之判決書為合格；（三）人有能發明有利於公眾效用之事物者，酬其庸……氏所主張之階級，及其財產制度，殊覺流弊孔多……因陪審員之不易集合會議，故合格之判決書，幾至不可能……關於發明新事物之法律，或反足以鼓勵人民輕易侵犯國憲（constitution）……雖然，法律如覺為陳腐與謬誤時，固宜改絃而更張之；假令時時有非必要之更動，適足以減輕人民對於法律之尊奉心。

(乙) 現今存在之國家——斯巴達(Sparta) 克里脫(Crete) 加太基(Carthage)——與希臘之造法者(第九章至第十二章) (9) 斯巴達人無法處理其農奴……其婦女之勢力太大；又過於豪奢……其國之財產制度不良，遂致全國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掌握……於是國內之公民團體人數日減……其國之依富兒制(ephorate)，元老院，王位，公共會食(the common meals)，海軍統領等職權，均不無可議之點……斯巴達人與其國家，僅適宜於戰爭之際而已……第斯巴達雖在戰爭之際，亦以財政制度之缺陷而常感掣肘。(10) 克里脫之都市，於國憲方面，與斯巴達相類；但更形簡陋……公共會食制度，處理較善……其國之喀斯米(Cosmi)制度，較斯巴達之依富兒制更劣……克里脫人之國憲，係一種狹義的朋黨的財閥政治(oligarchy)；祇以地處險阻，敵人難以侵入，其都市始免毀滅之禍。(11) 加太基之民政(polity)所以獨負盛譽者，亦非無其理由……其政制，可與斯巴達媲美；乃一種財閥政治，而含有民治(democratic)之特色者……其制於財富方面特為注重；故加太基之凡百官職，均可由買賣得之……又一人同時可以兼領數職……凡此，均為其制之劣點……人民對於其政制之不滿，幸賴移民出國之政策而致緩和。(12)

在造法者之中，以沙龍氏（Solon）爲最良；其立法也，苟屬可能，以傾向於保守主義者爲多，然氏則終爲一中庸之民治派（democrat）。……至於費洛洛士（Philolaus），卻龍大士（Charondas），范理士（Phaleas），特賴可（Draco），壁坦克士（Pittacus），蓋特洛但麥士（Androdamas）諸氏，則等諸自鄙以下，無甚論列。

## 第三篇

（甲）公民——公民德性與公民團體（第一至第五章）（1）吾人將若何而定公民界說？……公民之地位，不徒一居民而已；蓋雖具私權者，並不即成爲公民。……凡握有政權者，可列席於陪審員及國民大會中者，通常可爲公民。……若欲覓得一界說，可以施之於凡所謂公民而皆準者，其事良難。……若以父母爲公民，其子即係公民，遂以此爲公民一語之定義者，其說殊泛而不切。（2）或謂公民權，必由正當方法取得之，方爲合理；其界說似可如斯而定之。……然凡握政權之人，無論其權從何取得，終將謂之公民。（3）本此理由，故國家亦按照其政權之分配，而定其界說；是

以政權分配之方式，苟有所變遷，即可視作一新國家出世焉。（4）凡一良公民，可不必即係善人。蓋良公民云者，乃對於國家能善為服務者之稱；雖該國於主義方面，不妨屬於惡劣一流；然而其人則仍不失為一良公民。……若在立憲政治之國家，則凡係良公民者，必知如何統治與如何服從之道。……善人者，乃適於統治者之稱。……第立憲國家之公民，即於服從命令中學習治人之道。……是以如斯國內之公民資格，可為一種道德的訓練。（5）在最良之國，百工手藝之徒，將不能視為公民。……第極端的庶民政治（extreme democracy），與某種之財閥政治中，恆忽視此律。……雖然，亦係境遇迫之出此。……故彼輩遂無所取舍於其間。

(乙) 國憲之分類  
庶民政治 (democracy)  
財閥政治 (oligarchy)  
王者政治 (kingship)  
(第六章至第十三章)  
(6) 國家之目的有二：(一) 在滿足人之社會的本能；(二) 在使人適合於善良生活。……政治的統治，所以異於統治奴隸者，首在以被治者之福利為其目的之故。  
(7) 國憲之良否，係於是否以公共幸福為其目的而斷之。……善良之國憲有三：(一) 君主政治 (monarchy)，(1) 勳閥政治 (aristocracy)，(11) 民主政治 (polity)。……惡劣之國憲亦有三：

(1) 暴君政治(tyranny); (1) 財閥政治(oligarchy); (1) 極端庶民政治 (extreme democracy)。  
……惡劣之政制，爲善良者之變態(perversions)。(8) 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之成立，並非僅  
視治者與治於人者之人數比例而定。……以庶民政，又恆爲貧民之所統治；而財閥政治，又恆爲  
富民之所統治故。(9) 平民派(democrats)奉「平等」(equality)爲金科玉律；而財閥派  
(oligarchs)則信政權應不平等，而以財富爲比例。……然二派均未注意國家之真正目的，即德行  
是已。……如有人能盡力於促進德行，則其人應享最大部分之政權。(10) 本此同樣原則，故正義  
公道云者，非卽多數人之意志之謂；亦非指富者之意志而言；乃係一種行爲的途徑，而爲國家之道  
德方針所要求者是已。(11) 然則較良之統治者，其爲「多數」(the many)乎？抑爲「少數」  
(the few)乎？……若謂最高等之官職，應給予「多數」者，殊無理由可據。……然彼輩頗有一種評  
判的才能，俾其適於行使審議權與司法權。……且善於評判者，不必定需專家能之；以專家有時亦  
不免成爲不確當的評判員。……此外，以都市內之利害關係，「多數」派較「少數」派尤大。……  
雖然，治國者之團體，無論爲「少數」派，抑爲「多數」派，必需有法律以制裁之。(12) 然則政權

究應根據何種原則而分配之乎……今姑承認：凡係平等者，應享平等的權利分配；然則此平等者爲誰？……當然指凡同樣能爲國服務者而言。（13）於是彼富者，自由民出身者，貴者，天資絕倫者所提出之要求，其中均有其所據之理由。……但此中任何一階級，若欲統治其他各階級，則均應不之容許。……凡一國家，應由財富同額，出身同等，道德智力之優美同其程度者組成之；或則雖不能同等，亦須近乎相等者方可。……貝殼放逐制（ostracism）中所含之原理，似尚合理。……顧在理想國家則不然，如有傑出之個人發現，應即奉之以爲君。

(丙)君主政體 (The Forms of Monarchy) (第十四章至十八章) (14) 關於君主政體其種類凡五：(一)斯巴達式 (the Spartan) (II)蠻族式 (the Barbarian) (III)選舉的狄克推多制 (the elective dictatorship) (IV)英雄式 (the Heroic) (V)絕對的王政 (absolute kingship)。(15)或以爲最後之一種政體，可視爲最良之民主政體 (polity)；換言之，即其君主之行爲舉措，不啻爲法律之化身。……蓋以其人不需法律之防閑，而有吐辭爲經，舉足爲法之效。……然此項權力設爲「多數」所保留，則將不免誤用。……君主政體之發起，原以適應初民社會之需要；然至今

已成芻狗，且有種種受人非難處。（16）此制有變成世襲之傾向；又將平等之人使之臣服於平  
等者之統治下……君主之個人，不免爲感情所驅使，而至誤入歧途；又政府中之全部職務，至爲繁  
贅，終無一人真能日理萬幾者。（17）祇在一種可以想像之情況中，然後絕對的王政，乃庶幾可  
爲公道。（18）今者，衆口一辭，均謂絕對的王政，不能稱爲最良之政體；吾儕姑先考慮最良之民  
政（polity）起原與其本性可也。

## 第四篇

（甲）國憲主要體制之變型（第一章至第十章）（1）政治科學應須研究者：（一）理想國家；  
（二）在特殊情境之下，可以冀及之幾種最良國家；（三）在本質方面雖爲惡劣之國家，亦須研究之。  
……以政治家有時須將一種惡劣之國憲，脫胎換骨，俾成爲最良者。（2）六種國家之主要體制  
中之王者政治與勳閥政治，曩已討論之矣（第三篇第十四章起）；今姑從事於其他四種，及其分門  
別類之討論焉；此類政體，當何時始爲可欲？所以爲可欲者何在？亦將研究及之。（3）首述庶民政

治與財閥政治。……依普通人之見解，以爲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應視爲國憲中之主要體制；衡諸吾曹意見，適相差異；且係刺謬之論。……彼輩遂以爲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人數比例，實爲此二大體制間之異點；不知在庶民政治中，此「多數」者亦係其貧乏者；而在財閥政治中，則彼「少數」者又爲其多財者；是則普通見解之非是可知已。……各國貧富之分界，乃係階級區分之基本原則。……顧財閥政治與庶民政治，仍不失爲政體中之重要體制；其間所生之差異，即基於其當國之貧富二階級之品性不同而來。（4）庶民政治爲類凡四。……其最劣下者，實惟極端的庶民政治；在此政體之下，所有官職，均公諸全體；而人民之意志，竟能踐躡法律。（5）財閥政治亦區爲四類：其中之最劣者，厥惟官職則世襲；而於行政官，又無法律以防閑之之一種。（6）其所以差異者，乃由於情境使然；今可略述斯項情境焉。（7）助閥政治（又稱賢人政治），如就其嚴格的意義言之，則僅有一種體制；即祇有最良之人爲其公民是已。（8）民主政治乃介於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間之折中政體；而傾向於庶民政治方面者。……多數之所謂助閥政治（又稱賢人政治），其實亦係民主政治。（9）民主政治所基之折中體制，其實行之途徑頗多異同。……賴夸寧之國憲（the

Laconian Constitution), 卽爲辦有成效之折中體制之例證。(10) 暴君政治有三種：(一) 蠻族式的專制政治。(11) 選舉的狄克推多制(又稱執政制)此二者業已討論之矣。顧此二者，乃按照法律之統治；其所臨御者，又均爲心悅誠服之臣民。(13) 然嚴格的暴君政治則異是，乃係一種不顧法律之獨夫統治；且其所臨御者，又爲並非心服之臣民；其不同之點在此。

(乙) 關於通常的及在特殊情境下之最良國家(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 (11) 若爲通常的都市國家(city-state)設想，其最良之國憲，將爲介於富民貧民間之一種中庸體制；其國之中流階級(the middle-class)，將處於最高之地位。……苟非中流階級握有一國之政權，其國恐難臻於郅治。……大國之中流階級，恆較在小國內者爲強有力。……是故在希臘一地，其中流階級之得有權力者殊鮮；其特殊原因，則以庶民財閥二制，頗爲各先進國勢力之所擁護故。(12) 凡一國憲，不可不有強有力之階級之擁護。……是以在某種國內，其可能之國憲，祇有庶民與財閥二派。……設有此情況，其國之立法家應與中流階級修好。(13) 無論採用何種國憲，凡策略之可爲維護其國憲之助力者，須注意及之。

(丙)若何進行制憲事業(第十四章至十六章) (14)立法家必須特殊注意者有三端(子)議政大會(the Deliberative Assembly) 恆隨其國憲之體制而有差異。 (15) (丑)行政機關(the Executive)……立法家於此必須明瞭者;如何種之官司為一國所不可或缺者;而其中之何項,則不妨歸行政官(magistrate)一人兼理,而反見為便利者;又如同類之官司,是否無論何國,均宜處於一國之最高地位;又如十二項或不止十二項之任官方法,在各類情況之中,宜採用何項。

(16) (寅)法庭(the Courts of Law)……立法家於此必須考慮法庭之種類;法庭活動之範圍;及其訴訟程序之方法。

## 第五篇

(甲)關於革命及其大概原因(第一章至第四章) (1)通常國家之建立,恆本於謬誤的正義觀念而成;因之遂誘起人民之觖望與革命。……革命之中,或則創立一種新國憲;或則變更舊時之國憲而止;或則祇將國憲之運用,置諸新人物之掌握而已。……庶民與財閥之二種體制,均莫不

含有固有之缺點而足以誘起革命者；顧二者之中，庶民政治終可較爲鞏固。（2）醞釀革命者，有其心意的狀態；而革命之勃發，又有其目的，與其促成的原因，吾儕可分別觀察之。（3）三者中之最後一點，宜有條分縷析的敍述。（4）瑣屑事故，亦可成爲叛變之起因；然終非其真正之原因；：一個特殊階級之勢力增盛，恆爲革命之普遍原因；或以貧富二階級勢均力敵，又無中流階級爲之緩衝，設二派間苟有爭論，亦能成爲革命之原因。……至革命之得以成就，終須憑藉武力或詐術而致之。

（乙）特種國家之革命與若何而避免之（第五章至第十二章）（5）（子）庶民政治之革命，或起於富者待遇平民之酷虐；或當奸雄身任大將之時；或以政客爭博暴民之懼心而成。（6）（丑）至財閥政治之革命，或以人民反抗壓制而叛變；或以財閥中之野心家結黨陰謀，或向人民乞援，或欲設立一專制暴君，遂致釀成革命。……財閥政治，苟非其同儕間發生仇隙，罕有見其毀滅者；或以任用一貪鄙之領袖，而致其帝制自爲，財閥政治乃告傾覆。（7）（寅）在財閥政治與民主政治中，因統治階級之不公平，亦足以誘起革命；然在民主政治，則罕見之。……財閥政治亦可爲不獲

政權之階級所毀滅；或爲有才能之野心家所篡取。……助閥政治易有變成財閥政治之傾向。……助閥政治易陷於逐漸瓦解之局；而民主政治亦不免此慮。（8）最良之預防方法，不外下述數端：對於未有政權之階級，力戒欺詐手段與違法行爲，一也。維持治者與被治者間之好感，二也。警備破壞分子之勢力侵入，三也。時常更改人民參政之財產資格，四也。毋令一個人或一階級權勢過分，致成尾大不掉之勢，五也。不容行政官之職位成爲圖利之淵源，六也。慎防階級間之壓迫，七也。（9）我人對於凡百有司所要求者，須備具忠誠，才幹，公正等三種品性；又國憲中之原則，不應使其趨於極端；又國內公民應以國憲之精神訓迪之。（10）（卯）君主政治所由毀滅之原，與其所以保存之方法，必須分別研究之。……暴君政治與王者政治，應先加以區別。……蓋暴君政治者，乃舉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之弊病而備具之。……王者政治亦不免含有助閥政治之缺點。……特此二類之君主政治，或以其代表人物之倨傲，或以引起他人之恐懼與輕蔑，而致危其國本。……暴君政治對於抵抗其內敵外寇，均感薄弱而無力；而王者政治之於抗禦外寇侵陵，頗覺爲強有力；惟於鎮壓國內叛亂，則勢力頗形荏弱。（11）寬猛適度，爲保全王者政治之最佳預防法。……至暴君政治，惟賴

其敗壞紀綱，分化臣民之傳統策略；或則摹倣王政之行逕，表示用財能適度；交際方面能謙恭克己者；乃足以保全之。再不然者，或能知人善任；或使貧富二階級間，保持勢力均等；亦得保全其政權。（12）然以往之暴君政治，年代均極短促。（13）柏拉圖於其「理想共和國」中討論之革命問題，殊覺未能充分：例如氏於反抗暴君政治的革命之結果，未曾有所詮釋；蓋其理想方面，未能為此故耳。又關於財閥政治之革命原因，氏所言者亦未確當。又於財閥政治與庶民政治間之各種派別，氏亦未有以分辨之。

## 第六篇

關於庶民政治與財閥政治之正當組織（第一章至第八章）（1）（子）庶民政治之間，自有其類別：（一）或按照其公民團體之品性而生區別；（二）或視其民治之特殊品性所混合之方式而有異同。（2）自由權為庶民政治之第一原則……自由權之結果，不外二途：即人額的大多數，居於至高地位；又各人之生活依照其所欲者而行是已……庶民政治之其餘特色，不難於此類特性。

中推測而知之。（3）若在財閥政治，則占其至高地位者，非其人額的多數，而爲較有財產之人。……假令此最高主權者乃係絕對的，且駕法律而上之；則凡此原則，均非可謂爲公平。……人類與財富之二要素，當然應享其一部分之權力。……第欲發明政治的公道之真正原則，其事良難；至若期望人之能按此原則而行，則其難益甚。（4）庶民政治爲類凡四（參閱第四篇第四章）：（一）

其最良者，爲農業的庶民政治；其中之行政官，爲公民團所選舉，且對公民團負責任；同時每一官職之充任，均按其職位之重要程度，而有一種財產資格之規定。……此類庶民政治，應從立法方面獎勵一國之農業。……（二）其次，爲游牧的庶民政治。……（三）又其次者，爲商業的庶民政治。

（四）各制中之最惡劣者，爲僅男子有政權之極端庶民政治。（5）凡一庶民政治，欲期其保存鞏固，較創建尤爲艱困。……苟期其保存而勿替，必須防範貧民，勿使其掠奪富民；勿因給俸與從事公職者之故，而致國帑耗竭；又對於貧民階級之增多，必有以阻遏之。（6）財閥政治之創建方式，毋庸多方詮釋。……審思熟慮之組織，實爲保存此項政府之最良方法。（7）其大部分，則賴其軍事

之布置；財閥派應毋令其臣民成爲軍隊中勢力過強之分子。……對於人民之加入其國之統治團

體，應以便易之條件容許之。……服官任職之事，應使成爲一種之負擔，而非爲貿利之淵源。（8）無論爲財閥政治，或庶民政治，官職之正當設置，均屬要圖。……某項之官職，爲各種國家所必需；他則在特種之國家始設置之。

## 第七篇

（甲）至善之關於個人與國家者（第一章至第三章）（1）在構成一理想國之前，須知何者爲關於國家與個人之最可欲的生活。……真正之幸福（true happiness），乃從備具智慧與德行（wisdom and virtue）之中流露而出，而非由於具有身外之福利（external good）中得之。……第德行的生活，必須資以身外之福利，以爲其工具之用。……凡此原則，施於國家與個人而皆準。

（2）然則最上之德行，係於沈思默慮乎？抑在於動作有爲乎？……往昔之國家，固以動作有爲爲生活；第其動作之形態，不出於戰勝攻取之一途。……然而戰爭一道，終不容視作國家之有理性的目的。（3）德行的生活云者，固含有動作（activity）之意義；而動作云者，本可包括思慮與實踐而

言之……或以爲實踐的生活有損品格，乃係一種謬見……或者又以爲惟政權始爲人之最高福利，其說亦謬。

(乙) 理想國之想像(第四章至第十二章) (4) 第一步，須從研究其戶口與領土入手……戶口以少爲貴；以少至不至犧牲一國之獨立，且能度其道德的生活爲限度……蓋戶口益少，則其治理也，愈能周密而完備。(5) 領土則以大爲貴，必使其足以供給公民生活之所需求：一方面俾其高尚而有節制；一方面又能優游而有餘暇者爲最佳。……都市應位於一國之中心。(6) 為經濟與軍事之二理由，國土能與海洋相交通，固所大願；然因海洋貿易之故，致令道德方面蒙其惡影響，則又爲其缺點……假令國家設有海軍，其通商口岸之鎮市，應與都市有相當之距離。(7) 公民之品性，宜介乎亞洲民族與北方民族之間，成爲一種中庸的品性：聰慧靈敏，與勇敢活潑之二種美質，應如希臘某某民族之能融合而兼備之。(8) 與國同休戚之分子爲一類，雖爲國家不可少之僕隸，然與其國休戚不相關者，又爲一類；二者之間，必有以區別之……一國之中，必須有人能供給糧食；能從事技術；能被甲荷戈；能懋遷有無；能監督國教事宜；能處理行政與司法職務。(9) 然

下列三種流品，應屏在公民團體以外：即（一）手工，（二）商賈，（三）農夫是已。……戰士，治人者，僧侶等三種人物，終須保存其公民資格。……同一人也，宜從事於此三項職業；第於一生之中，應分期為之。……土地之所有權，應屬於此三種人為限。（10）統治階級與臣屬階級，根據其職業之不同而分差別，實非新奇之創論。……埃及（Egypt）國內，今尚行之而勿替；至公共會食之風俗，則見之於克里脫邦（Crete）；且往昔之意大利族（Italians），亦有行之者；均有事蹟可為左證。……是故凡政治方面多數可貴之規律，自有史以來，往往一再發明，隨在可資後人取法。……關於邦內之土地，必須有公田與私產之區別。……此二類之田畝，應令奴隸或蠻族之有奴性者耕種之。（11）都市之地點，應按照下列三端而選擇之：（一）有益於公衆衛生者，（二）行政方面覺為便利者，（三）合於軍略方面之所要求者。……都市之平面設計，固尚整齊；然亦宜有限度，以不損其美觀為止境；若以力求整齊，致防守戰略上感受困難，亦所不取。……城之有垣墉，為事實上所必需。（12）都市中建築之排比，應斟酌審慎而出之方佳。

（丙）理想國中之教育制度教育目的與幼稚教育（第十三章至十七章）（13）公民之本性

與性格，必須按照吾人欲使其尋求之幸福種類而決定之。……幸福 (happiness) 云者，在「倫理學」(ethics) 中會爲下一定義曰：德行之完全實踐 (the perfect exercise of virtue) 之謂幸福。而德行一語之含義，固知爲非條件的 (not in the conditional)，乃含有絕對的意義者 (in the absolute sense)。……今夫人之獲有此類德行者，恆藉其天性，習慣，理智等三者之援助而得之。……習慣與理智，均爲教育所成之效果；是以教育問題，必須詳加討論。(14) 公民於幼時，應教以所以事人；及其長也，乃教以所以治人。……治人者，乃公民之最終而又最高尚之職分。……蓋善治人者，與善人原無二致；是以吾人之教育，必須善爲規畫，俾能產生善人。……教育之道，固應注重發展人之各種能力，俾能適應人生之各種活動；第人之最高尚的能力，與夫最高尚的活動，教育者必須極度注意之。……一種之教育，苟全以軍事爲目的，如賴夸寧人 (Laconian) 所採用者然，對於此一原則，不免忽視。(15) 和平時之德行 (智慧的修養，一也；自克而有節制，二也；公正待人，三也) 在國家，在個人，均最爲必需。戰爭也者，除可視爲獲得和平之一種方法外，實一無足取。……顧教育之設施，必須循人性發展之天然程序而爲之；其所先務者，爲軀體之鍛鍊；其次，爲嗜欲之矯正；而以

智慧之訓練殿焉。（16）苟欲產出一種健康的體格，立法者須規定人民之結婚年齡，調節父母之軀體狀況；預立嬰兒之棄置條例；決定結婚男女之同居經過期間。（17）關於嬰孩與幼童之軀體訓練，亦須有所敍述。……為道德教育起見，極幼稚之兒童，應交付監督者維護而訓導之。凡兒童所聞之故事，所與共處之侶伴，所閱之圖畫戲劇雕像，監督者均應為之選擇。……自五歲迄七歲之際，應為智力訓練之預備時間。

## 第八篇

續論理想國之教育——教育中之音樂與體育（第一章至第七章）（1）教育應屬國家管理；

且全體公民應受同樣教育。（2）凡致用之學科，而為人人所須熟諳者，均應包含於教育科目之中；至於足使其身心有減退貶損之虞者，則宜屏除之。（3）誦讀，書寫，繪畫等科，因其足以致用，故恆教之習之；體育，因能產生勇武，故亦教之。……音樂之列入教科，髣髴徒為一種休息消遣之用；不知其尙能滿足一種較高尚之目的焉。……使清閒無事之光陰，作為高貴之用，實為人生尋求目

的中之最高尚者；音樂之於此一目的，殊有價值……繪畫一道，亦可云然；其他教科，亦不乏具此同樣之價值者。（4）體育爲教育之第一階梯；第吾人切勿以發達兒童之勇武與體格起見，而致心意爲所犧牲；如斯巴達(Sparta)所行者然……未屆青春期前，與青春期後之三載以內，體育之練習，應擇其輕易者習之。（5）音樂如僅作娛樂之用，則不應以教兒童；以耳聽鬻技者之奏藝，收效可以更宏故也。……雖然，音樂一道，終爲一種道德的訓迪，而可視爲理性的享樂。（6）兒童於學習音樂之際，可成爲更優之鑑別家；因之可給以一種適當之職業。……迨其年齡漸次長成，應即棄置音樂而不之習；蓋鬻技者之絕技異能，原非彼輩之所需，故繁複難學之樂器，亦不宜教之使習。（7）各各不同之音樂的和諧(musical harmonies)，應隨各各不同之目的而用之。……有可以興起德行者；有可以鼓勵勇武者；有可以奮發熱誠者。……惟倫理的和諧音調(ethical harmonies)，乃爲兒童所宜學習者。……其他可令鬻技者習之。……杜令調(Dorian harmony)爲教育用之最佳者。……弗令琴調(Phrygian)，則其惡劣者；然立亭調(Lydian)，可爲於兒童有所裨益。

# 政治論目錄

## 第一冊

### 第一編

第一章.....一

第二章.....二

第三章.....七

第四章.....九

第五章.....一

第六章.....一四

第七章.....一七

第八章.....一九

第九章	一三
第十章	一九
第十一章	三一
第十二章	三四
第十三章	三六
第二編	
第一章	四一
第二章	四二
第三章	四五
第四章	四八
第五章	五一
第六章	五九

第七章

六六

第八章

七三

第九章

八〇

第十章

九一

第十一章

九七

第十二章

一〇二

第二册

第三編

第一章

一

第二章

五

第三章

七

目 錄

三

第四章	一〇
第五章	一六
第六章	一九
第七章	二二
第八章	二四
第九章	二七
第十章	三三
第十一章	三五
第十二章	三八
第十三章	四五
第十四章	四五
第十五章	五八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六四

六九

七二

第四編

第一章

七三

第二章

七七

第三章

七九

第四章

八一

第五章

九一

第六章

九二

第七章

九三

第八章

九七

第九章

九九

第九章	一〇二
第十章	一〇五
第十一章	一〇七
第十二章	一一三
第十三章	一六
第十四章	一九
第十五章	二五
第十六章	三四
第三册	
第五編	

第二章

六

第三章

八

第四章

一五

第五章

二〇

第六章

二四

第七章

三一

第八章

三六

第九章

四三

第十章

四九

第十一章

六二

第十二章

七三

## 第六編

政治論

八

第一章.....七九

第二章.....八二

第三章.....八六

第四章.....八八

第五章.....九四

第六章.....九七

第七章.....九九

第八章.....一〇一

第四冊

第七編

第一章

第二章

五

第三章

一〇

第四章

一四

第五章

一八

第六章

一九

第七章

二二

第八章

二四

第九章

二七

第十章

三〇

第十一章

三四

第十二章

三八

第十三章

四〇

第十四章.....四四

第十五章.....五一

第十六章.....五五

第十七章.....六〇

## 第八編

第一章.....六四

第二章.....六五

第三章.....六七

第四章.....七一

第五章.....七四

第六章.....八一

第七章.....八五

# 政治論

## 第一編

### 第一章

國也者，社團之一也。凡人類之所作爲，其目的不外乎欲得其所視爲善者；故社團之組成，其用意亦在乎有以善其羣。若社團之目的，既在乎善其羣，則國家者（亦可稱之爲政治的社團）爲所有社團中之最高一級，且可將其餘社團一切包羅而無遺；是則其求善之志之程度，必較任何社團爲高；且其所求者，亦必爲至高無上之善，可斷言也。

論者每謂世之政治家也，國君也，家主也，畜奴之主人也，其資格實無二致；所不同者，惟在其從屬者之人數多寡而已。例如所統治者，不過寥寥數奴，則稱之爲奴隸之主；家人之數多於奴，則爲家

督；一國人數更多於家，則爲政治家或國君。宛若家之大者，與國之小者，其間曾無所差別。至於國君與政治家之差別，不過一則政權屬於一身，則其統治者稱爲國君；一則凡一國之公民，依政治學之規律，一方爲治人者，同時又爲治於人者，則稱之爲政治家而已。

凡此云云，其實大謬。蓋政治之爲物，其性質本有差別。吾人苟依據自古迄今所可指導吾人之治術，對此問題，一加考慮，即可恍然明其有所差別矣。今夫吾人之研究科學也，其法術，恆將混合物分析而爲元素，或將其全體離解至最小部分，乃可施其研究之工作。他科學然，政治學又何獨不然。是以吾人必先觀察國家所由組成之各元素，乃可明瞭各種治術之間，其相異之點果安在？與夫研究之後，果可獲得科學的結果與否，乃可言焉。

## 第一章

是故無論研究國家，或研究其他問題，必先溯其源，窮其端，然後其所見者，庶可明瞭而親切。夫人類最初之結合，其起原，必由於苟廢其甲方，其乙方即無以保其生存之故。是故其第一步，當然必

爲男女之結合；蓋有此結合，其種姓乃可遞嬗而不絕。（如是之結果，並非有何種深遠之目的，寓於其中；不過因人類與其他動植物相似，均懷有一天然的欲望，欲留一肖己者（譯者按指子息）於其身後而已。）其第二步，乃爲天然的主從之結合，亦惟有此結合，雙方乃可維繫而互存。聞者疑吾言乎？蓋一觀夫天之生人，自始卽有或宜勞心，或宜勞力之分。彼宜於勞心者，運其心力，輒能燭照先機，則不期而有爲上爲主之勢；彼宜於勞力者，用其體力，而使勞心者之先機籌畫，藉以實現，則不期而有爲從爲奴之效。是則主奴之間，非互賴而交利者乎？至於女子與奴隸之間，固大有逕庭，天然不能併爲一談。蓋以天之創造萬物，以各適其用爲目的；適於此者，未必卽適於彼，非若治者之鑄刀，然一刀而可充數用者。然在蠻族之中，對於女子與對於奴隸，竟無所區別。蓋蠻族之社會，乃一羣奴之社會也；男女二性，均屬奴隸生活，而無天然的統治者臨於其上。詩人且有將野蠻人與奴隸視爲同類者，其意若曰：凡爲奴隸者，天然屬於蠻族；而蠻族則天然適足爲奴隸云爾。

於此男女主奴相關之間，不期而有一種組織首先形成，即家庭是也。希西沃（Hesiod）氏云：「第一種家室之中，除一妻外，且有牛一頭，以助其耕耘。」云云。其言殊確。蓋以牛者，卽貧民之奴。

隸也。夫家庭之組成，本爲滿足男子之日常生活起見；其建立也，原基於自然。同居一家之人，有稱爲「食櫥畔的同志」(*companions of cupboard*)者，有稱爲「芻槽傍的伴侶」(*companions of manger*)者，設喻亦甚切當。迨至若干家庭互相聯合；其聯合之目的，乃在日常所需之供給以外，更有所企圖；於是第一類之社會乃成，即村落是也。原夫最自然的村落之形成，不啻爲一家庭組成一新殖民地。蓋家庭既成，子息乃蕃，子又生孫，孫又生子；於是村落中之羣居州處者，不啻出於一母之所誕育。本此原因，是以古時海倫族之各邦(*Hellenic states*)，於各族未曾集合之前，其初即有君主統治之制；即現今之野蠻民族，其制亦大都如是。蓋以每一家族組成之始，恆爲一年長之男子所統治；迨其支派蕃衍，分播各地，君主式之政制，遂以流行；此無他，以其屬於同一血統故也。古代民族，每分居各地；然一家之男子，對於其妻若子，皆有發號施令之權。荷馬(*Homer*)氏已先我言之矣。先民統於一尊之觀念，由來已久，其觀念或有今昔之不同，或今昔仍無二致者，遂以爲不第對人，理應如是；即對神祇，亦應作如是觀；以爲衆神之上，亦必有一共戴之至尊。至其所以有此觀念者，蓋彼輩以爲不第神之形態，必與己相類；且神之生活狀態，亦必與己相類焉。

迨其村落日多，勢必互相聯合，而成一足以自給之社會；於是邦國之制乃告成立。其始也，不過基於生活所必需之目的而起，其繼也，乃欲維持其優良生活之故。邦國之制，於是乃一成而不可復廢。若謂古昔之社會組織，出諸自然是，則邦國之成立，亦必本乎自然。蓋邦也者，乃社會組織之止境；而事物之自然者，即謂其爲止境可也。所謂事物之自然者，即凡事物之發展，苟屆其完備之一境，而呈某種狀態之時，吾人即名之曰自然。無論論人，論馬，論家庭，均可以此例概之。是則邦國之成立，出諸自然也明矣。不特此也，凡一事一物之最初動機，與其最後結果，恆以至善爲其目的；而足以自給云者，爲人類所務之止境，即謂爲至善之一境可也。

故曰：邦國之制，爲自然所創造；而人類之爲政治動物，亦本乎自然；其理已彰彰明甚。然而人有自外其國者，又有超乎國界之外者，其事亦若出乎自然，而非爲偶然之遭際者。雖然，若而人者，苟非爲一惡劣之敗類，即爲一超人之人物。昔荷馬(Homer)氏嘗斥之，謂既無部族之隸屬，又外律法之範圍，又踽踽然無家可歸，是直一天地之所屏棄，而生性好戰之徒耳。比諸棋局中與全局無關之閒子，頗爲切當。

然則昆蟲中之蜂類，與夫其他性好羣居之動物，亦可謂爲政治的動物乎？曰：然。第人之本性，則當有勝於彼者，此乃顯而易見之事。卽如言語之本能，乃造物所特賦予人類者，而其他動物不與焉。吾人恆稱造物之事功，全無擲諸虛牝之處。今觀此而益信。若夫聲音之發，苦樂見焉；此類本能，其他動物亦均具之；然其天賦之知覺程度，祇能達於感覺苦樂，認識彼此之一種境域而止。過此以往，則不能矣。惟人類則不然，天獨賦以言語之本能，用以表示若者爲便利，若者爲不便利之見解；因此而有是非曲直之觀感。人類旣同秉此獨具之天才，於是乃有羣集合居的組織，小而成家，大而成國。

至於國之建立，對於家族與個人，尤爲先務；此乃本乎自然，顯而易見之事。其間之關係，亦猶人身全體之與各部然；設全體旣已毀損，則所附之手足百體，何由而尙能存在？解下而察之，與石製之手若足，又何所區別？且手足百體之所以足貴者，亦本其所具之動作與能力而言耳；苟一旦失其固有之特質，則吾人對之除仍留其固有之稱謂外，實不能再視其爲手與足矣。於此足以證明邦國之爲自然所建立；與夫邦國較諸個人，尤爲先務。蓋以個人一旦離羣索居，即無由得以自給；是與人身各部之與全體關係，又有何異哉？或謂人處社會之中，未必卽能生存。或又謂人之所以資其生者，求

之於己，已能自足，而無所求於社會。謂此言者，其不思亦甚矣。蓋離羣獨立之人生，苟非爲獸類，則必爲神靈。何則？以其人對於邦國，早已無所關係矣。是故人無古今，造物莫不賦以合羣之本能；而首先發明建邦立國之偉人，即稱之爲人類中功德無量之恩主，亦不爲過。且人類之天性，苟能令其達於完美無疵之域，則爲動物中之最良者；設離去法律與正義，而無所不爲，則又爲動物中之最能爲害者。蓋不義之行，而又輔之以武裝，則其爲患於其羣且將靡有底止矣。夫人之生也，本挾武裝以俱來，能爲善，亦能爲惡。造物本期其所具之武裝，悉聽理智道德之指揮；苟無理智道德以制限之，則其人將爲動物中貪婪淫邪兇殘惡劣之尤者。故曰：正義之爲用，實爲維繫一國人羣之唯一關鍵。必使正義大伸，而足以駕駛一切；凡人事之何去何從，悉以正義爲圭臬；然後政治社會中之秩序，乃可得而維持矣。

## 第三章

夫國之組成也，本乎家；則吾人當討論治國之前，宜先一論夫齊家，此亦論世者當有之次序也。

齊家之各部問題，悉視其家所由組成之各分子以爲衡。若夫完備之家，其分子必具二類：一曰自由人，一曰奴隸。且吾人之研究一切事物也，應自其最簡單之原素入手，此常道也。構成家屬之最簡單部分惟何？曰：不外主與奴耳。夫與妻耳。父與子耳。是故吾人所不能不討論者，即在此三者各相對待之間，其現狀若何；與其理應若何。質言之，即主奴之關係；婚媾之關係；生者與所生者之關係是也。除此三者之外，關於家屬問題，猶有一要素在，即世所謂致富之術是已。或謂此一技術，與治家之道，乃二而一者。或謂致富技術，爲治家之主要部分。然則此一技術之性質果如何乎？吾人亦不可不討論及之。

今吾儕所首先討論者，即爲其中之主奴問題。一則觀其對於實際生活之需要，究爲何如；一則冀於二者相關之間，比諸現狀，能否得一較優較勝之理論。論者或以爲主人之馭奴術，係屬一種科學；故處理家政，指揮羣奴；比諸王者之日理萬機，執政之勵精圖治，其爲事實無二致。吾於本書之開端，已論列及之；此一說也。其又一論調，則謂主人之畜奴而指揮役使之，按諸自然之理，實大相刺謬；且奴隸與自由民之區別，不過根於法律上之認可；外此，則絕無理由可據。凡事物之與自然之理相

背者，卽不爲正義所許此又一說也。

## 第四章

今夫一人所有之財產，卽爲其家屬之一部分；故財產所由獲得之技能，亦卽其人治家技能之一部分也。吾人對於生活所必需品，苟不能預具，即無由享其舒適之生活；甚至且莫得而生活焉。技能云者，必有其一定之範圍。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也者，工具之謂也。此固古今不易之原理；凡百技能然。治家之道，亦不外乎此。夫工具之爲類，千端萬殊，雖更僕不能盡；然大別之，要有二類：一具有生命者；一不具生命者。今卽以航船之駕駛者爲喻。駕駛者固無時無地不能舍其工具所操之舵，無生命之工具也。所屬之瞭望者，有生命之工具也。瞭望者，人也；烏可以工具稱之乎？曰：從技術方面而論，凡可以供人役使者，均可謂爲工具之一種。是故人之所有物，亦卽所以維持其人生活之工具也。在治理家政範圍內，所畜之奴隸，爲其有生命的所有物；而所擁之財產，爲其若干類之工具。質言之，奴隸之本身，確爲一種工具；惟在其所有工具之中，占得優先地位耳。浸假世之工具，均能曲從人

意，或竟先意順旨，各自從事於其工作；譬如織機之梭，琴瑟之鍵，不須假手於人的指導，悉能自畢其功；則爲大匠者，卽不需夫衆工供其役使；而主人亦無求於奴隸矣。雖然，於此尙有一異同之點在，不可不明辨而詳說之。今夫通常所稱爲工具者，大概指生產的工具而言，而所有物云者，乃指動作時所需之工具而言也。茲卽以機織所用之梭子爲喻，其功用非徒能供人之利用而已，且有其他物品賴以製成者；是卽生產的工具也。至於一衣一榻，則以之供人服用外，無餘事矣；是卽動作所需之工具也。復次，生產之與動作，雖均有賴於工具，然其爲事也有別；則其所用之工具，必不能同其品類。若夫人之生活，乃動作之事，而非生產之事。奴隸之爲用，卽以供人動作時之服役者也。復次，吾人論及「所有物」之一義，猶如論及某物之部分者然。蓋部分云者，非徒指示某物之部分而已，實有完全屬於某物之觀念在焉；故「所有物」之一義，亦含有如是之觀念。是故主人云者，祇對於其奴隸爲主人而已，並不附麗於奴隸；至於奴隸之性質，何者爲奴隸之職務，乃皎然可覩矣。今有人於此，從其天賦之才能觀之，實不足以自存自立，其人宛若非其所自有者，而實爲他人所有之人，則其人乃爲天然

的奴才。蓋人而可稱爲他人所有之人，則雖係含齒戴髮之倫，實與一種之「所有物」無有異矣。於此，乃得一「所有物」之異說如下：凡一種工具，用以供人動作之助，且可與其物主分離者，謂之「所有物」。

## 第五章

於此又有一問題生焉，即世界有某種之人，而造物必欲其爲人奴隸者乎？且其人之爲人奴隸，對於此輩，確能適宜，且又合理者乎？抑凡屬畜奴之制，均爲背理而逆乎自然者乎？

吾人苟根據理論，按諸事實，對此問題，不難立答。蓋以若者應居治人之地位，若者應居治於人之地位，其間之分別，非徒爲事實所必需，抑且又甚適宜。且自庶物有生之初觀之，將來應爲治人者，抑應爲治於人者，其間之區別，固已釐然若鴻溝之規定，而不容或紊者也。

主奴首從之中，等第品類之多，難以枚舉。彼奴而從者，苟爲較良較高之一類，則其治理之道，亦必較良而較高。譬如對於人類之治理，必較對於馴服之野獸爲良善。又如興一工程，其中必有一大

匠，任指揮監督之職；亦必有衆工，執其斧斤繩墨，而聽命焉。分工合作，其事乃告成功。苟大匠之所役，使者，俱爲優等之工人，則其成績必能更優；而其管理之方，亦必更爲簡易。於此，可見凡事物之賴集腋而成，衆擎而舉者，無論其性質爲連續的，抑爲各別的；其間主奴首從之界限，每隨在可覩；而於生物界中，亦無處不見其存在。且不第於生物界中爲然，即於物之不具生命者，亦恆見有主奴首從之原則寓焉。抑若凡此現象，原本乎宇宙構成之範疇然者。音樂中之宮商曲譜，即其一例。若欲條分而縷述之，似不免蒙言論出位之譏；是以吾人之論點，祇能限於有生羣倫之一端而研究之。今夫有生之倫，必爲二大部所構成；一曰靈魂，一曰軀體，廢其一，則生命即無由存在。在此二者之關係，一則爲主，一則爲奴爲從，斷可識矣。第吾人欲觀造物之意向如何，須從萬類之不失其本性者觀之，而必不可據天性之墮落者以爲衡。是以研究人類，必擇其靈魂軀體均最健全者，作爲標準；然後靈肉二者間之正當關係，究屬如何，乃可得而見之。設徒觀夫天性不良，或墮落之徒，則每見軀體反能統治其靈魂，而不知其已趨入惡化，達於逆其天性之一境矣。總之，吾人苟一察夫有生之物，則獨裁性的統治，與立憲性的統治，均可得而見之。如靈魂之指揮軀體，則含有獨裁性者也；而理智之節制嗜欲，

則近乎立憲性者也。於此可見軀體之爲靈魂所指揮，情欲之爲意志及理性所節制；非徒合乎自然，且又甚便適之事。若使二者處於平等地位，或使劣下者反操統治之權，則必流弊百出，而爲害滋盛。且此一原則，施諸人與禽獸間之關係，而亦見其適合。例如馴服之禽獸，其天性必較野獵者爲良善；且馴服之禽獸而爲人所管理者，其境遇亦恆爲優良。蓋惟其如此，其種姓乃得以保存故也。若更證之於人類，則陽性者之品性，恆較高而優；而陰性者則不免較下而劣。於是一則遂不期而爲治人者，一則不期而爲治於人者；此乃自然之道，非人力所能左右。且此一原則，放諸人類之全體而皆準，其中蓋有不得不然之理寓焉。夫靈魂之與軀體，人類之與禽獸（例如禽獸之所務者，在乎用其軀體而止，過此則非其所能及。）其間既有若是之差別，則彼下而劣之一類，當然祇能充爲奴爲從之任務，而應受其爲主爲首者之所統治；非徒爲事勢所當然，且於己亦殊有裨益也。若此輩者，以其爲品性所限，僅足充他人之「所有物」，故其結果亦終爲他人之「所有」。且此輩對於一切含有理性之原理，雖不能充分了解其所以然，然亦足以與聞其當然，而有一知半解之得；則其應居於奴從之地位，亦自然之道也。若夫下等動物，則萬不能了解夫所謂原理者；其所動作，除服從其本能之驅使

外，無餘事矣。至若奴隸與馴服之獸類，其功用不甚相遠；均爲供其體力，以充人類生活所必需者。且造物之對於自由人，與對於奴隸，似本有所區別；即按其軀體之構造而觀之，一則體力絕強，足以服勞而充賤役；一則端正明秀，雖不合服勞任重之用；然適於政治生活，對於戰時與和平時之技能，皆足以勝任而愉快焉。雖然，與此相反之事實，亦常常觀之。例如若者具有自由人之靈魂，若者則祇具自由人之軀體，而其靈魂則未必具焉。第人固有僅於體格之外表，彼此間見有異同者，擬諸神像與人體之異同，實無二致。因其有此異同，衆人或將承認人之具劣下之軀體者，應爲優而上者所奴役，此固無可疑者。此一理由，苟對於軀體而爲正確；則於靈魂方面，而謂亦應有同樣之差別存乎其間，不且更爲公允之說乎？但人體之美，固可得而見之；若夫靈魂之美，則莫得而見之矣。本此種種理由，可見芸芸之衆生中，有天然宜爲自由人者，亦有天然宜爲奴役者；况爲此一類人設想，又見奴制之爲適宜，而且合理者乎？

## 第六章

若夫抱與此相反之見解者，在某方面觀之，其立論可謂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其說如何，不難於下述各端得之。夫「奴」與「奴制」二字，其中本含有兩種意義。一則基於法律，降而爲奴者；一則本乎自然，生而宜爲奴者。若所謂基於法律云者，蓋指一種之慣例而言。慣例維何？即凡在戰爭中所虜獲者，大抵卽認爲戰勝者之所有是也。法學者對於此項占有權，攻擊而排斥之者甚多。其意若曰：若有一人，祇因其膂力過人，足敵猛獸；又有權可以橫行不法；其他之力弱不能與敵者，即應爲所奴役；則其觀念之逆天背理，莫此爲甚云云。卽在哲學家中，對此問題，意見亦大有異同。爭端一起，乃各奮其筆舌，互相攻戰不已。揣其起源，不外如下述之區別焉。一派論者之見解，以爲道德之爲物，苟資以適當之方法，確有實施強制力之最高權；且優越之權力，祇能於事之盡善盡美中得之。是則其所謂權力者，似有道德之意義含於其中焉。可見此類之辯難，祇爲對於正義問題之一種爭執，（一派則併正義與仁心爲一談；而又一派則承認祇有強者之統治，乃爲正義。）其見解旣如是之分道而馳，則對於「凡道德之優越者，應有統治權，應爲主人。」之一種見解，而施以攻擊者，幾類乎無的放矢，而失其效力矣。其他一派，則自以爲篤守正義之原則（因法律與習慣亦爲正義之一種）；若

曰：依據戰爭之慣例，奴制乃法律之所許可，而可視為合法。然其人於同時則又否認之，蓋以戰爭之原因，設大背乎正義，則又將何說乎？此外更無人願謂：凡不適於爲奴者，可令其爲奴役。若然，則凡清門之貴胄；與夫兒童之父母，或其本身，苟不幸偶爲戰時之俘虜，或爲人所掠賣者；其子若女，或其本身，皆將降而入奴籍矣。是以海倫族人（Hellenes）不喜以奴隸之名稱，稱其同胞，惟對於蠻族，始以此名稱加之。海倫族之對於「奴」之一字，實指天然的奴隸而言。蓋人有到處祇合爲奴者；亦有在甲地雖視爲奴，而易地則不然者。可見所謂「天然的奴隸」一語，乃事實之無可否認者；吾人自始卽已言之矣。此一原則，對於貴族，亦可適用。如海倫族之自視，非徒在其本邦爲貴胄，卽往他地，仍不失其爲貴者。至於視蠻族中之貴者，以爲祇在其人自己之部落中爲然耳。於此又有一含義生焉：卽凡所謂名門與自由者，必有二類；一爲絕對的，一爲相對的。海倫（Helen of Theodectes）有言曰：「我身乃從上帝之本體中來，誰敢以奴隸之稱號呼我耶？」此語之含義，卽謂凡自由之與奴隸，名門貴胄之與臺阜隸，其中之區別，有二原則在焉，卽善與惡之辨耳；否則其語將無從索解。易辭言之，其意若曰：凡人類之所誕育者，必爲人類；而禽獸之所孳乳者，必爲禽獸。是故善人必爲善人所誕。

降云爾。所惜者，造物雖未嘗不懷此大願，其如成效之難以逆料何？

關於天然奴才之一大問題，論者之見解每大相逕庭；其見解所以異同之根據，可得而見之者，大抵如下：一派以爲人類無天然應爲奴隸者，亦無天然應爲自由人者。又一派以爲在某種狀況之下，此二種階級，實有顯著之區別；遂使某爲奴而某爲主之一種制度，非徒雙方均感便利，且又覺其殊爲合理。卽謂一則祇須從事於服從之本職而已足；一則行使其實號施令之權，盡其主人之所當爲；其間之所以判若鴻溝者，蓋以此能如此，而彼則不能如此，抑若有天意存於其間焉。設有侵越此權者，雙方皆將蒙其損害。何則？蓋部分之與全體，靈魂之與軀幹，其間之利害痛癢，隨在相關，而不克剖分。故奴隸者，亦可視爲主人之軀體的一部分，特有各別一體之異耳。總之，主奴間之關係，苟出諸自然，則彼此卽爲友朋，而有一種之共同利害寓焉。設不能若是，彼此祇有法律與武力的維繫，則謂爲逆天悖理，亦殊確論。

## 第七章

上述云云，足徵主人之統治其奴隸，非爲立憲的統治也明矣。且又可知統治之類別，必非如論者所稱之出於一轍，彼此相互之間，必各有所區別在焉。例如所統治者，爲天然之自由人，則爲一種之統治；所統治者，如爲天然之奴隸，則爲又一種之統治。又如家必有長，而家政之治理，則全爲君主獨裁性質。至若對於自由人與平等地位者之統治，則非立憲的統治不可。且主人之所以稱爲主人者，並非以其抱有主人之專門學，實以其富有足任主人之特長故也。此說如施諸奴隸及自由人，亦事同一律。雖然，主人與奴隸，亦未嘗無其專門學問。奴隸之專門學問，如薛拉寇斯 (Syracuse) 人之訓其羣奴，令之各司其職，處理常務，主人乃可悉其心力於生財之事業。此類智識，且可擴而充之，舉凡舉火執炊，以及其他伺應之技能，均可包涵乎其中。其間有爲必需而不可或缺之職務，亦有爲稍勝一籌，較爲名譽之職務。諺云：奴才有等第，主人亦有高下，即此意也。總之，凡奴隸之所作爲，均屬服勞任重之事而已。至於主人之所務者，亦有其專門技能，即教以如何役使羣奴是也。蓋所貴乎主人者，不在其羣奴之獲得，乃在如何利用此羣奴之謂。但所謂主人之技能者，並無偉大可驚之處，不過須令其深諳如何發佈命令，以期羣奴知所遵行而已。如是，則身居人上，不親力作之人，必須有若干

僕隸爲之處理家務；然後其人乃得以專心一意，或以擘劃國政，或以研討哲理矣。至若如何可以獲得奴隸之技能，則與爲主爲奴之技能，不能併爲一談；蓋其事亦爲一種之專科，即狩獵與戰爭是也。觀乎上述各節，則主奴二者間之分別，可得其大概矣。

## 第八章

夫奴隸之性質，既可視爲資產之一部分；則一般的資產問題，與夫資產獲得之方術，吾人今將次第加以研究之；亦吾人所信「欲知全體，宜先知其部分」之通則也。於此所應提及之一問題，即資產獲得之方術，是否可與治家之方術併爲一談？或祇可視爲治家方術之部分，抑或致富之於治家，不過爲其工具而已。若最後之一說爲然，則又有一問題生焉：即其工具之性質，是否類夫削木製梭之與紡織術乎？抑僅類夫范金合土之與造像術乎？雖削木製梭，范金合土，二者之爲術，對於紡織與造像，均居於工具之地位；然其爲道，實非一致。蓋以一則供其用器，一則供其材料故也。材料云者，卽工作所資之原料，廢之則其工作無由得見者。例如羊毛爲紡織家之材料；而青銅，乃造像家之材。

料是也。由是觀之，則致富與治家之工術，萬不能視為同物。蓋以致富之事，有類夫物料之供給；而治家之所務，則有類夫使用其所供給者。况如何使用家中之所儲藏，與夫如何以治其家，其事本非二致。是則致富與治家，二者間之區別，不已灼然可見矣乎？或者於此，又有一疑問生焉。若曰：致富與治家，其術不能併爲一談，既聞命矣。然則致富之爲術，或可視為治家之事之一部分乎？抑將視為全不相關之二事乎？且夫資財之種類，不知凡幾；而創業圖富之人，尤不得不注意其資財所由獲得之來源。則凡耕耘等等之力作，與夫一般食料之注意與預備，是否可視為治家一部分之事業乎？抑將視為全屬各不相涉之二事乎？則應之曰：欲答此問，非片言所能罄。容先窮其源而竟其委，可乎？今夫食料之種類，亦夥矣；因之人類與動物之生活方法，亦多至難以列舉；然非食不得生，則一。於是因其食料之各殊，而其生活方法亦隨之而各殊。從動物觀之，有性喜羣居者，亦有性喜獨處者；彼輩之生活，悉依適於維持其生命之方法而行；因之遂成爲「肉食」「芻食」「肉蔬合食」之三大部。彼動物之覓食，必擇其所嗜，與夫比較易得者而食之，習之既久，遂若爲天然所規定者矣。又因食料之爲味各別，同一食料，未必能爲全體所同嗜；因之「肉食」與「芻食」之二大部中，其生活方法，更

形分歧繁複，而至不可究詰。惟人亦然，人類之生活方法，亦呈千奇萬殊之觀。人類生活中之最惰者，首推牧人。其人終日優遊，而一無所事；其生活所資之食料，取諸馴服之獸類而已足，更無所用其營營勞苦。又以其所牧之獸羣，恆周行各地，以求牧場，牧人即隨之而往；耕田自給之風，實始於此。除牧人外，尚有藉漁獵以爲生者。其人之生活方法，與牧人大異其趣。其中有專以劫掠他人所有以資衣食者；亦有以所居之地，適鄰近江河海泊，其間魚類特饒，遂藉捕魚以度日者；又有專務弋飛逐走，而度其狩獵之生涯者。此外大多數人，則專賴土壤中種植之所得，以資果腹。總之人類之生活，不外乎畜牧耕稼劫掠魚田獵五類而已。凡此生活方法，皆爲不藉外力，本身興創之實業。此際人類獲得食料，本不需乎交易，更無需夫零售商矣。上述之五種生活方法，不過據其大概言之耳。其中亦有一人，而兼事他業者。例如牧人之生活，未必不可兼事劫掠；而農人亦未必不能兼事田獵；以彼有餘，補此不足，於是其生活乃得因之而舒泰。自是以後，兼而又兼，生活之方式，乃呈千態萬變之奇觀，悉視其人之所需求而定。是故「資產」之一語，如以「儉無可儉之生活」之意義釋之，則資產一物，有若天賦於人，無一或缺；自有生之初即已備具；以長以大，俾至成人。例如動物之中，有於孳字其子之

時，併育嬰之食料而亦備之；且供給時間之久暫，必至其嬰兒自能覓食之日方止；化生及卵生之動物，即其例證也。至若胎生之動物，則於母體之內，爲嬰兒備有食料，必屆一定時期，而始告絕；即所謂乳汁是也。類此之推論，如爲不謬，則吾人更可擴大其含義而言曰：自動物有生以後，植物之生存，乃天所以供給動物爲食者；而動物之生存，乃天所以供給人類之食用者。其馴而服者，可以資馳驅，登鼎俎；其猛而野者，或用以充食品，或用以作衣服器用之材料；雖動物全體未必皆然，然至少必有一大部分如此，可斷言也。設謂天之造物，無一爲不完不備者，且亦無一而徒然虛生者，則可得而斷之曰：天之創造動物，全爲人類起見，亦無不可；此亦推理時所應有之結論也。由此一端觀之，則戰鬪之技能，亦可歸諸「占有的技術」之內，而全本乎自然。蓋「占有的技術」之一語，本可包括狩獵的技能而言。關於此類之技能，吾人本宜時加練習；一以對付野獸，一以拒敵人類；因人類之中，原有應居於治於人之地位者，乃竟抗不服從，於是不得不以武力對付之；此亦理勢所當然者。苟如是，則謂戰爭爲天然的合理之行爲，有何不可之有哉？

若夫「占有的技術」之中，治家之事，當然亦居其一。蓋所貴乎能治其家者，係於其能於生活

之必需品，以及凡爲家族國家所欲利用者，能先事充分預備，以備不時之需；而所貴乎真確之財富者，亦卽指此而言。其故因人類舒適生活所需之資產，本非絕無限度；沙龍 (Solon) 氏之詩什中，雖有「人之財富尙未定有限量」之一語；然按諸事實，並不如此。凡屬技術所用之工具，或因其大小有限，或因其數量有限，莫不均有其限量。是則治家之技術，當然不能獨在例外。故財富云者，其界說可謂凡若干種類之工具，用之於一家或一國者，均爲財富。然工具必先經占有，乃可使用。彼治家之人，與夫一國之政治家，對於工具之占有，亦必有其天然之技能在焉。其說如何，姑俟後述。

## 第九章

在「占有的技術」之中，尙有與前稍異之一種，卽世俗所稱爲致富之技術是已。此一稱謂，頗見確切。且於此稱謂之中，實含有一種暗示，卽謂：凡財富與資產，本無限止是也。凡資產之藉運用技能而始得之者，與上節所云天賦之資產，頗相聯帶；於是遂有誤認彼此爲同物者，雖其爲物，不甚相殊，然亦決非同爲一物。蓋上節所述者，乃指天賦的資產而言，其餘則均需藉人之經驗技能，而始得

之者。是則二者之決非同物，可以見矣。

此一問題，吾將根據下述之理由，而討論之：

凡物之爲吾人所有者，其功用必有二途。此二途之功用，雖同出於一物，然決非爲同樣者。蓋一則爲其原來之正用途；一則並非爲原來之正用途，而爲其輔助性質之副用途是也。今卽以履爲例：夫人之御履，本欲用以衛足或飾足，然又可用作交易品者。人之以履易錢或食料者，固不可謂其履之不作履用，然決非其履原來之正當用途；蓋履之所以製造，並非欲以充「以貨易貨」之用途故也。履之用途既可如此，則凡屬吾人之所有者，又何一而不可如此，以充交易之用乎？揆交易之所以起，其間必有對於其物爲不足者，亦必有其有餘者；在此情況之下，以此有餘，補彼不足，而交易之事乃起；蓋亦基於自然之勢也。由此推理，吾人乃發見一義，即彼零賣商業，不可視爲致富技能中之自然途徑。何則？蓋人於一物，苟在己已充分足用，必將停止夫交易矣。人類社會之第一階級，厥惟家族，在家族社會之中，顯然無需乎交易之技能。迨此類社會，漸次擴大，然後交易之功用乃見。蓋以同屬一家族之人，凡屬所有，其始均可共享。迨其經歷悠久之歲月，大家族勢必分而爲若干小家族；而大

家族之所有者，亦必按股均分；各家之所分得者，勢必不能盡同；或於此物覺有餘，或於彼物感不足；於是不能不以此有餘，易彼不足，而「以貨易貨」之風乃起。此類物物交換之風，於今之蠻荒民族之中，仍極通行；或以酒易穀，或以穀易酒，以及其他類似之物品；如是之交易，於交換生活所必需品外，無餘事矣。然亦祇爲滿足人類自然之欲望起見，非爲致富技能之一部分，故與自然之道，並不背馳。然天下之事物，每由簡而繁，由混而晝；於是其他繁複之交易，即從此簡陋之中生焉。如一國之人，其生活所資，有賴於他國者多，則必輸入其所必需，而輸出其所過多者；而貨幣之爲用，遂爲其所不可或缺之一物。蓋以生活所需之品，爲類各殊，運輸交換，必非唾手可致；於是人類於其相互交易之間，公認以某種物品爲之媒介。其物之條件有二，一則其本質必爲有用之品；一則易於適其生活之所需者；如鐵銀等品，即其例也。此類貨幣之值，其初祇以其大小輕重爲衡；迨其歲月遷移，乃於此貨幣之表面，加一印記，以免權衡輕重估計價值之勞；而貨幣之爲用，乃益形其便利矣。

貨幣之功用，一旦發明以後，始則祇於生活所需各品作交換者，至是乃別有一種致富之術生焉；即零賣商業是也。其事初起之時，或甚簡易；迨至人類以習用既久，經驗日增之故，深知何種之交

易與夫來自何地之物品，最能坐收鉅利；於是此零賣商業，遂成爲千變萬殊，不易究詰之一事。且以零賣致富之術，導源於貨幣之爲用；於是人多以爲致富之道，全係於貨幣。又以其所務者，端在財富之累積；於是人人存一惟多金乃能善賈之想，此亦未可厚非。復次，人於財富之觀念，大致可分爲二途：其一，以爲財富之豐嗇，惟視其所積貨幣之多寡爲衡；蓋以致富之術，零賣之商，其所孳孳以從事者，厥惟貨幣一物之故；此多數人之見解也。其又一派之見解則異，是以爲貨幣也者，祇一贋鼎耳；其爲用也，乃基於習俗之協定，而非本諸自然。綜其爲說，不外二端：其一，即謂用之者苟用他物以代貨幣，則貨幣即可視同廢物。其又一，即謂人固有對於黃白物，雖腰纏十萬，然於生活所需之食糧，反竟無從獲得者；於此可證貨幣之爲物，非可視爲生活之所必需焉明矣。卽寓言中所載之密大士（Midas），亦可爲此說之一證。密大士者，貪多無饜之人也。頻頻施其祈禱之術，致使凡物之在其前後左右者，悉化而成燦爛之黃金。於是黃金愈積愈多，而卒以此餓死云云。如是，則彼累累黃白物，尙可視爲財富者乎？

於是人之對於財富與致富術之觀念，遂覺除貪多務得惟錢是求之外，應求得一種較善之見

解；此乃合理之人之觀念也。蓋自然之財富，與夫自然致富之術，與彼惟錢是求之觀念，決非同物。致富之術，苟在正當方式之中，且爲治家之一部分事宜。若夫零賣商業，雖亦爲生財之一種技能；然舍交易一事外，別無他途；其所念茲在茲者，惟金錢之一物耳。其故，蓋因金錢爲交易之本位；同時又爲交易之衡量，或其限度故也。因此遂覺賴此技能而致富者，其財富實無止境；猶如醫術之於講求衛生，他種技術之於他種研究，亦均無其止境；蓋均以造乎其極爲其目的故也。（其所用之方法，則不能無止境；蓋所求之目的，即爲其止境也。）若致富之術，惟以獲得財富爲目的，多多而益善；且其所求者，爲虛僞性質之財富；如此，則亦無止境。至於致富之術，基於治家而起者，則異是，而實有其止境。且對於財富之貪多務得，亦非其當務之急。職是之故，從一方面觀之，凡屬財富，必有其止境。然依據事實而言，雖積財者，每以積貯貨幣，至漫無限度爲務，情形適得其反，無傷也。職是之故，致富之二途，遂覺混淆不清，難以辨別。揣其所以混淆之由來，蓋以此二途者，其所以用之之目的雖不同，而其所用之工具則同。易言之，即一則以積財爲其最後之目的，而一則於積財之外，猶有最後之目的存焉。然其所運用者，則爲同樣之資產，相聯至近，遂覺爲混淆而難以辨別矣。且又因其混淆而難以辨別，

於是有人遂篤信治家之道，端在致富，以爲人的全部生命意義，惟應積貯金錢，多多益善；至小之目的，亦終期其一得而不復失，一聚而不復散。原夫人類之具此根性，其由來不難測度而知之，即其所求者，祇在乎生存之獲得，而在乎生活之舒泰。又以人之欲望，本無限度，遂對於滿足其欲望之工具，亦希望其應無限度矣。復次，人之希望度其舒泰之生活者，亦必自計曰：欲求軀體之快樂，宜何途之從而始得之乎？從經驗之所詔示，遂覺軀體之快樂，似乎惟富於資財者乃得享之。其人於是孳孳矻矻，終日以致富爲事，此人類所以求富之又一類也。又以人之求享快樂者，恆易流於過度，欲求達其過度之享樂者，必先求其所以達之之方術。其人苟以爲徒賴致富之術，未必能遂其所大欲，則必盡其心力官能之所及，對於其他方術，亦將一一試行之。其方術雖有悖乎自然，不顧也。茲姑舉例以明之：今夫剛勇之氣質，爲將帥醫士所必具，所貴乎有此勇氣者，爲其能喚起人之信賴耳。將帥之目的，在克敵制勝；醫士之目的，在療病活人，而均非藉以求富。然而人固有盡其所具之才能技術，悉以移作致富之用者；以爲人生最後之目的，唯在致富；欲期促進此目的，非將凡所作爲，萬流朝宗於此不可；抑亦惑之甚矣。

由此可見吾人致富之術，實有並非必要者，然人多求之而不知止。其故安在？吾已論之詳矣。然亦有其必要者，其性質與前所述者大有區別；而實爲治家之道中，合乎自然之一部分。其所注重者，以糧食之預備爲最要；並非如上述之以金錢爲目的者，所務惟在多多益善，蓋前者致富之術，實有其限度故也。

## 第十章

致富之術，其爲治家之家主，治國之政治家，所當務者乎？抑非其所當務者乎？此吾所提出之一大問題也。觀於上述各節，則其答案，已可得而見之矣。夫所貴於政治學者，非以其能創造人類，不過能於自然界中，翹然特舉人類，而善爲利用之耳。夫自然界之對於人類，設備可謂至矣；爲之設有陸地海洋山林川澤，以爲其資生得食之源；而治家者之職務，實發端於初民之原始時代；其所務者，即在對此自然界供給之物品，而調節之，處理之是也。且其所事，又有類夫機織之工人，並不期其能創造羊毛；而期其能知所利用之，能知某種之羊毛，爲質良而適用者，某種則品劣而不適用者；其所司

者，如是而已。設不然者，則前節所言「致富之術，爲治理家政之一部分事務，而醫藥之技則否」云云，其說將難以索解矣。或曰：同屬一家之人，必須各具健康之軀體，乃能有所作爲；故醫藥之重要，實不亞於家人之各得其適當生活；孰謂醫藥方技，而可視爲緩圖耶？則答之曰：自一方面觀之，凡一家之主，一國之執政者，當然應注意夫衛生問題。然自又一方面觀之，則負衛生專責之人，有醫士任，而非一家之主，一國之執政者負之。由是可知治家之道，實不能不顧及財富；其餘如衛生等之方技，乃其餘事，而非其專責也。向者吾不已云乎？凡生命之賴以維持者，自然界必已先事爲之設備，宛若自然界之職務，即在爲其所生者供給食物然者；觀於生物界中，凡子息之食物，每取諸其所由生者之所遺留而已；是不啻爲吾說之一絕妙左證。由此可知凡財富之獲得，如由果實鳥獸而來者，恆爲致富術之合乎自然者也。

吾故曰：致富之道有二，其一屬於治家之一部分，其二即零賣買賣是也。前者乃出於必要，而又爲光明正當之行爲；後者則專以交易罔利爲務，受人非難，亦固其所，蓋以其違反自然之道，取諸他人，以爲己利故也。至於高利借貸之事，則最堪痛恨；所以應加痛恨之故，其理由亦甚充分；以其所得

之利，並不取諸自然界之結果，而出諸貨幣之本身。不知貨幣之爲物，原欲用爲交易之工具，並非期其子母相權，以博利息。利息云者，卽謂貨幣所孳生之貨幣；觀於「息」之一字，其義已見。夫致富之術，雖不限於一途；其中悖乎自然之理者，實以子母相權，以博利息者，最爲顯著。

## 第十一章

關於致富問題之理論，吾論之已詳；茲再進而一論其實際方面，可乎？哲學家之於此類事實之討論，並非視爲不屑；爲第實際從事於斯，乃覺爲鄙陋而可厭耳。致富之道，其端萬殊，要而論之，足以利用厚生者，不外乎下列之幾大類：第一，爲關於畜產之智識，卽何種，何地，及如何始能獲得最大之利益是也。質言之，卽謂馬牛羊豕等畜產，在某一地點之內，何者比何者較能收利，而何者尤最能獲利。蓋畜產有遷地而不良者，亦有遷地而反良者，業此者均不可不知之。第二，爲農作之智識，析之則爲耕耘種植養蜂魚禽獸等門類，均養之以資人利用者。此二類者，堪謂致富術中正當確實之部分，本乎自然界之供給，而應首先敍述者也。其次，爲致富之別一大端，卽所謂交易是也。其中之最重要

而應首列者：第一爲商業（其中又可分爲三類，即船舶之設備，貨物之運輸，貨物之陳列出售是已。此三類中，何者更爲安全，何者更可獲利，則千態萬殊，更僕難舉其說。）第二爲高利借貸。第三爲傭役（此一項中，又可析爲二種，甲爲被雇以事藝術的工作者，乙爲專以體力爲人服勞力作，而不需心靈手敏之技能者。）致富之道，除此二大部分外，尚有第三部分在焉。此一部分，適居於上述二大部分之間，即謂其雖亦屬於自然的供給方面，而又隨在與交易有關；此類實業，或直接取利於土地，或從土地所生之物產中，間接以取其利。此類之土地，雖不能產生果實，然殊可生利。舉例以明之，即謂森林之採伐，與各種礦產之開掘是也。吾人由地中所掘得之礦石，種類不知凡幾，故開礦之技術，亦門分類別，歧之中又有歧焉。以上所述之致富問題，不過舉其大概言之耳；至於條分縷析之討論，雖於實際方面，頗有裨益，然言之冗長，轉或令人厭倦，故討論範圍，遂至此而止。

上述之各種職業，最爲真實無僞之技能；以其必須腳踏實地，徼幸之機會絕少故也。同時又爲技能中之最卑賤者，最辛勤者，最不雅者。何則？沾體塗足，損人肢體實甚；非最卑賤者乎？我負子戴，動輒數鈞，非筋骨絕強者，不克勝任；非最辛勤者乎？優美高尚等之形容詞，至此俱無用處，非最不雅者？

對於此類問題之古來著述者，不一其人。如卡爾斯（Charles the Parian）氏，愛派落特勒司（Apollodorus the Lemnian）氏，對於耕耘種植問題，言之綦詳。關於其他門類論之者亦衆。若有人樂爲研究者，不妨對於此類著述，稍加涉獵；其中所述個人頓成鉅富之故事，亦東鱗西爪，不遑枚舉；吾人若搜集而成一專書，或於心喜操奇計贏之術者，不無裨補歟？故事中曾述密蘭興人有泰耳斯（Thales the Milesian）氏者，以聰慧聞於世；而於理財計畫，尤有獨出心裁之處；實則其理亦殊普通，隨處可以施用，祇以其人夙有智囊之目，故遂歸功於彼焉。據云泰爾斯氏，恆以貧困爲人所詬病；抑若以其擅於哲學，而反貧困，即可證明哲學爲無用者。氏聞之，頗思作一驚人之舉，以資解嘲。氏本諳星象之學；某年，時尚隆冬，氏則憑其天文之觀測，預知明年橄欖必難豐收；乃盡舉其囊中羹羹之錢，以預定其地橄欖油廠之出貨。其時無人與之競買，故定價殊爲低廉。迨明年橄欖收穫期屆，市上驟然間頓感缺貨。彼乃居奇而售，價格高下，隨其所欲，因之得以坐收鉅利。氏之爲此，原欲示人以本領。若曰：凡哲學家苟欲求富，唾手可得；特哲學家另有其志願，而不屑注意於此耳。於是世人遂謂

此乃氏之智慧過人之一證，不知彼之理財計畫，實一普遍之尋常方法，隨處可以應用；除造成一壟斷居奇之市面外，無餘事矣。各地城市之貪婪者，每將糧食壟斷，以待善價；大率亦採用此方策耳。

故事中，又述及一雪雪來 (Sicily) 人，積有存款，以之盡購鑛中產鐵，嗣後各市商人前未購鐵者，惟有向彼一人購買。其所售之鐵，不必大增價格，而已可獲百分之二百之鉅利。其地之當道聞而大詫，乃出令曰：其人所賺之金錢，雖許其攜去，然必不許其逗遛境內。蓋當道以爲其人已發明一致富之奇術，而將不利於己故也。實則其人所發明者，與泰爾斯氏如出一轍；不過爲一己牟利起見，創一居奇壟斷之市面而已。世之政治家與主持家政者，均不可不明此義；蓋以國用恆有不足之時，此類計畫，實爲理財之妙法；且國用較諸家用，需要更急，安可不爲之未雨綢繆乎？是以世之爲社會盡力者，恆以其畢生精力，專攻財政學識，非無故也。

治家之一事，大抵可分爲三類：（一）爲主人對於羣奴之統治，前已討論之矣。（二）爲父權對於

## 第十一章

子女之統治。(三)爲夫權對於妻之統治。夫父之對於子女，夫之對於妻之統治，雖均爲自由的統治；然亦大有差別。卽父權對於子女之統治，係至尊無上，有類王權的統治；而夫權之對於其妻，則有類夫立憲的統治是也。依天然的程度而言，男性之居於發號施令之地位，實較女性爲適宜；其中雖不無例外，然此則係通常之原則；亦猶長者之於幼者，成年之於未成年者，均宜居於發號施令之地位者也。在大多數之立憲國中，公民爲治人者，且同時又爲治於人者。所謂立憲國者，本含有一種意義；卽謂其國之公民，性格程度，均屬同等，而全無軒輊於其間。第以一人爲治人者，其餘爲治於人者之故，不免於外表名號爵位各方面，日積月累，形成一種差別觀念。男性與女性之高下關係，亦屬於此類；第其間之不平等，不免帶有永久性耳。至於父之統治其子女，則爲至尊無上之王權性質；蓋其統治之源，本於慈愛，又因其年高，易於致人恭敬；遂於無意中行使其王權性質統治矣。齊斯(Zeus)者，衆所認爲神人之共主也。荷馬(Homer)氏稱之爲「神人之父親」，殊爲切當。蓋身居君位之人，必爲人民中之天然優越者，第須出之於其同類耳。年長之人之於幼者，父之於子，其關係亦屬此類。

## 第十三章

由此觀之，可知治家之道，對於人的方面之注意，尤應比無生命的物品之獲得爲重；注意於人的優美高尚，尤重於家產的優美豐富；注意於自由人之道德，尤急於奴隸之道德也。於此遂有一問題生焉：即所求於奴隸者，除祇具工具的臣服的品性而外，尚期其具更優美的品性者乎？易辭言之，即奴隸果能具有自制勇氣正義等之德性者乎？抑祇須具有體力與臣服的品性者乎？吾人對此問題，而欲作一答案，不免遭一進退維谷之難關。何則？蓋吾人若認奴隸亦應具有德性，則奴隸與自由人尚有何種之差別乎？然自又一方面觀之，則奴隸亦人也，關於合理的原理，奴隸亦應與聞；若謂奴隸不必具有道德，按諸理論，似一謬說。關於婦女兒童方面，因之亦有相類之疑問生焉。即謂婦女與兒童，亦應具有道德者乎？分析言之，即婦女亦應具有自制勇氣正直等德性者乎？對於兒童，應否加以審察；於是始可以判斷二者所具之道德，爲同物乎？抑爲異物而各別者乎？若謂二者均須同具

此高貴之道德矣。然而一則應恆爲治者，而一則應恆爲被治者，其故果安在乎？若謂此則祇屬於程度之高下問題，則尤爲不通之論。蓋以主從君臣間所具道德之差別，實係道德種類之不同，而終非爲高下多寡之差異。若然，則吾人若謂一則應具德性，而一則不應有之；則其立論之怪誕，孰有逾於此者乎？夫人苟不能自制，不知正直；則爲主爲君之人，將何從而善其治乎？爲從爲臣之徒，又將何從而守其奉令承教之本分乎？蓋以人苟流於放蕩，習於懦怯，其人且將無由盡其所當爲者矣。夫苟如是，可知二者均應具有道德之一部分，第其性質則不能無所區別；是猶天然從屬之物類，其間固亦有所區別者在焉。若以靈魂之構成爲喻，則吾說可以大明；蓋靈魂乃天然的統治者，其餘四肢百體，當然爲其臣屬。是故統治者所具之道德，應與其臣屬者有別。換言之，即一則爲合乎理性之道德，而一則不必合乎理性之道德是也。且天下之羣倫庶物，因其天性之各殊，或宜爲治者，或宜爲被治者，此天下之通例也。此一原則，且可施諸凡有庶物而皆準，亦灼然可見之事。第統治方法之種類，則亦不能無區別。例如自由人之統治其奴隸，其統治之方法，不能與男性之統治女性，成人之統治兒童，等量齊觀。雖關於靈魂之部分，二者皆所同具，特其所具之程度，大有區別耳。今夫靈魂之所以可貴

者，爲其具有思考之官能故耳；若在奴隸之腦中，則深思熟慮之官能可謂全然不具；若夫婦女，則雖有之而權威缺乏；至於兒童，則具體而微，蓋以其尙未成年故也。關於道德方面，其說亦不外乎是。各類人物，固當同具道德之一部分；第其方式與程度，則各視其所應盡之職分，而有不同之要求。是故身爲統治之人，必應具有完美無虧之道德，以爲其盡職之資。質言之所要求乎統治者，即期其能成一意匠經營之人，而勝任愉快。意匠經營云者，卽謂能創造合理之主義是也。若夫臣屬所應具之道德則不然，祇求其達乎某種程度，各適其所需而已。於此，可見道德雖爲人之所同，然男子與婦女所應具之自制勇敢正義等德性，實非同物。因男子之勇敢，於其發號施令中見之；而婦女則見之於其服從之際。此一異點，蘇格拉底蓋已先我而言之矣。勇敢爲道德之一種，旣云如此，則其他道德，亦作如是觀可也。吾人苟分類明辨觀之，將益能恍然大明。若如論者所謂道德者，靈魂中天賦的美點也。或曰：行而合乎正義者爲道德。此外種種主張，其說尙多而不知徒屬自欺之言而已。蓋道德之爲物，以列舉爲宜，而未可以搆統之界說概括之。喬其亞斯(Gorgias)氏卽用此法。各級之人民，各有特殊之品質，此亦確然而無可疑者。如詩人每稱：「靜默寡言笑爲婦女之美德」；然男子之美德，則

不能以此爲例。又如兒童發育尙未達乎完備之域時，則兒童之道德，不第與其本身有關；且其師長，及與有關係之成人，亦負有聯帶的關係也。又如奴隸之道德，則與其主人有關，此亦顯著之理。夫奴隸之功用，於人生需要孔多。故奴隸所應具之道德，祇在能不至以懦怯及不克自制之故，而有失職償事之虞；外此則無所求矣。難者聞我言後，必發問曰：子言如果確切，則彼手技食力之徒，因缺乏自制能力，而致失職償事者，固常見之；豈非亦應求其具此同樣之道德也？耶？則應之曰：子亦知二者之間，大有區別，未可一概而論者乎？奴隸之於其主，不啻爲其生命之一部分；若夫手技食力之徒，則與其主人之關係，殊爲寬泛；故必須俟其達於奴隸之地位時，乃可漸臻美善；蓋手技中之較爲卑賤者，亦幾與特種之奴役無異；所不同者，第以奴隸之成爲奴隸，則根諸天然；而鞋匠與其他手技之徒，則不然耳。由此可見身居主人之地位者，不應徒以擅有役使羣奴使各盡職之技能，即爲畢其能事；須知奴隸之良善與否，其淵源悉本乎其主人，而應有以改進之。是則世有主張主人之對於其奴，祇須頤指氣使而已足，不必與之談話討論，主人苟與之談話，實自降其身分之行爲云云，實爲大謬之見解。須知奴隸之有賴於循循善誘，較兒童猶爲切要也。

對於奴隸之一問題，吾已論之詳矣。若夫夫與婦，親與子之關係，以及聯帶而生之各種道德；彼此相互之間，何者爲善，何者爲惡。與夫從何而求其善，從何而免其惡；將於論及各種政體之時，隨時討論及之。復次以（一）家庭爲國家之分子，（二）上述之種種關係，均屬一家的分子之事；（三）分子之道德如何，必視爲屬於其全體。是以在國家道德之範圍內，婦女與兒童之道德，如以爲不無差別；則對於婦女兒童，宜以立憲的目光，用教育方法訓練之。且兒童者，將來之公民也，而一國自由民之半數，實爲婦女；故婦女與兒童之訓練，必須有所區別，亦當然之理也。

關於此類問題，吾言之已極詳盡；其餘未及論及各點，吾將於他時再談；是以對於本問題之觀察研究，姑視爲已臻完備。今後將於別一新問題，而加以討論焉。此後所應首先研究者，即關於完美國家之種種理想是已。

## 第二編

# 第一章

本篇所討論之目的，乃在考慮古來之政治社會，孰爲最良；以期彼有能者，得以實現其理想生活。是以吾人所欲研究之者，不第爲世之政治修明的國家中所實有的良法善制；且於學者理想中的政體，而夙爲人所稱道者，亦將加以研究焉。如是，則孰爲最良，孰爲功用最著，不難瞭如指掌矣。今者吾人孳孳於此旁證曲引之研究，世人莫認爲徒費唇舌，好爲詭辯。須知自古迄今之政制，而爲吾人所飲聞習見者，大都均紕繆百出，無一爲完美而無疵者；是則吾人之不憚從事於此，豈得已哉？

吾人對於本問題，將依其自然之順序，爲開始之研究焉。今夫民之與其國，其關係之可以想像而知者，不外乎下述之三類；其一，凡國中之所有者，其民均得而有之；其二，凡國中之所有，無一能爲其民所公有者；其三，凡國中之所有，有爲其民所公有者，亦有其非公有者。若謂國之所有，無一能爲其民所公有，則實爲事勢之所必不許。蓋國家之組織，亦社團之一也；社團則無論如何，必有其公共之地點。譬諸城也、市也，必有其所在之地；而城市之公民，即對於其城市各負其分子之義務，各享

其一分子之權利之謂。是則第二說之不合於事勢亦明矣。若夫政制修明之國家，其應將其國之所  
有者，盡其所能而公有之乎？抑祇取其某項某類而公有之，其他則不然乎？如柏拉圖之「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Plato) | 書中稱蘇格拉底 (Socrates) 主張公民對於妻子財產，均可得而  
公之；即此說之一例也。吾人於是不能不發生一問題：即吾人現今之狀況爲善乎？抑學者所主張之  
新社會爲善乎？二者必居其一焉。

## 第二章

此一問題之涉及婦女界者，難點正多。蘇格拉底之制度所根據之原則，顯然未爲其辯論所確  
立，而臻乎不拔之域。夫論事者，必有其目的與方法；蘇氏之目的爲國家，而其公財產共妻子之說，不  
過爲求達其目的之方法；即所謂計畫是也。蘇氏之計畫，質言之，亦顯然不能見之實事；况徧檢其書，  
亦從未見其有明確之陳述，吾人又安從而曲爲之解釋乎？吾今所討論者，係蘇氏之辯論所出發之  
前提；即謂「凡一國能愈臻乎單一者爲愈善」(the greater the unity of the state the better)

是已。不知國之本質，原爲一多方面之集合體；若愈欲求其單一，則將不類夫邦國，而有類於家庭矣。若其單一之程度，更進一步，且將不類夫家庭，而有類於個人矣。蓋家庭較邦國爲單一，而個人則尤較家庭尤爲單一故也。一國至終若果能臻乎如是之單一程度，則國亦將不復成爲國矣。此非一彰明較著之事實乎？吾故曰：卽或可能，吾人亦不應使其國之單一整齊，達於如斯之最高一級。何則？以其足以自毀其國故也。復次，夫所貴乎國家者，不以其人口之衆多爲貴，而以其國民品類之各殊是；尙若干萬人果如出一轍，則亦不足以建國。若然，則將與軍隊之聯合無異焉。夫軍隊之效用，其品質苟無甚高下，則固多多益善；以其數量愈多，則其效用益宏。至於建國之道則不然，若果欲力求其整齊單一，其如組成其國之原素之不同何？吾前著之「倫理學」（Ethics）一書，卽已主張救國之道，端係於「通工易事，以有餘補不足。」之原則。若在自由民彼此平等之間，則此一原則，必令始終維持，毋使偏頗。蓋以苟欲舉一國自由民之全體，比肩立朝，同時參知政事，實爲事勢之所必無。是以或於一歲之終，或踰某一時期之後，瓜代輪替，易位而治。謀國者苟採用此法，其結果，不啻全體公民，均有預聞國政之機會。是猶其國之織履者與梓人之互易其業，不致使織履者終身埋首於織履，而梓

人永與斧斤繩墨爲侶矣。今夫手握權勢之人，苟爲事勢所許，而能久居所位，則其功效將益見，此固事理之所當然；至於政治方面，尤宜如此；然而實有所難能焉。其理由所在，即係公民之地位，天然平等；故公民全體，理應同時參與國政（姑無論其與聞國政之爲利益，抑爲損害。）第以事勢決不能如此；於是補救折中之辦法，即凡屬平等之人，應輪流退職，以讓來者；且不問其官職地位之高下，待遇一律是也。如是，則有人先爲治者，餘爲被治者。未幾，則又有某某出而爲治者，先事身居治者地位之人，則退而與餘人同爲被治者。依此輪流瓜代，絕無軒輊；一若其人前後相較，已不復爲其本身矣。且其人於任職居官之時，各項職務，亦常互相更迭。若是之城市，可見決非如主張單一論者所贊同之城市矣。且所謂事物之利益者，必指藉此，則其事物乃得保存而言。今如單一論之主張，則結果適得其反。是則論者所謂之最大利益云者，實則祇足以毀滅其城市，利益云何哉？復次，更自又一方而觀之，益見欲期一國而爲如是之極端單一，實非其所利。何則？今如以個人與家庭較，則家庭更能自給而自足，以城市視家庭，則其自給自足之程度尤加進焉。且一城一市之所以成立，必其同居一城市之社團，戶口蕃庶，品類彙集，分工合作，能達乎自給自足之域，乃克臻此。若謂城市之所需求者，

惟以自給自足爲目的；則其單一程度之愈低者，必較愈高者必更爲人所期望，於此可見矣。

## 第三章

今姑退一步言之，即謂社會之單一程度，苟得達於其至高之境界，確爲一最佳之現象。然以事實證之，若斯之單一，亦萬難得到。其事實維何？即蘇格拉底所主張之全體人民，在同一時間內，對於某人某物，稱爲「我的」（mine），又稱爲「非我的」（not mine），而認爲一國達於完全單一程度之證據是也。夫「全體」（all）一字之含義，最易混淆而難明。今如以蘇格拉底之語——全體人民，在同一時間內，對於某人某物，稱爲「我的」，又稱爲「非我的」——解作各人稱同此一兒，爲己之子；稱同此一婦，爲己之妻；凡有資財以及物品之適在其手中者，每人均稱爲己之所有云云。是其「全體」一字之意義，當作「各個人各自如此」解。如是，則蘇格拉底所斬求之結果，或可於某程度之內，得告成功。然所謂人民將謂己之妻若子，乃屬公有云者，決非如是說法。彼將謂此乃「全體」的，而非「各個」的；對於財產，亦將謂此乃以集合性質屬諸共有，而非以各個性質屬諸共有者。於

此可見「全體」二字之意義，含混已極；與 both, odd, even 等字，如出一轍。即在抽象的辯論之時，此類字義，亦恆足成爲論理上癥結之淵源。今姑認「全體稱同一事物爲『我的』」之一語，作爲「各個人各自如此」解，亦可爲一件美事；其如不能見諸實行何？若對上述數字而用別一意義解之，則如斯之單一，亦不足以導人入於和諧之域。除此以外，對於此一主張之異議正多。須知凡事物之公諸最大多數時，則將最少爲人所注意者。蓋人人之心目所在，大都爲其一己之事物；至涉於公共者，恆不易得人一盼；即有注意之者，亦必以其個人與有關係故耳。其他種種原由，姑置不論。即以責任而言，人人欲盼他人所盡之責任，亦每爲其自己所最易忽視之責任。觀於家庭中之少數僕役，轉較多人爲得力，即此故也。此一原則若果實行，則凡一公民，必將有千百個兒子，且其彼此間之關係，並非爲各個人所獨有，乃人人可爲人人之兒子，而關係則彼此相等者。若然，則此千百個之兒子，且將爲全體公民所同等漠視矣。復次，依此原則而行，必有數種結果，可想而知之。（一）人之被稱爲「我的」者，必有其「我」之本身在其人，或爲幸運而多福迪吉之人，或爲不幸而數奇多災之人；雖一己於全數之中，祇有極小極微之關係，然亦必有其關係在焉。（二）同一兒也，爲「我的」

兒子」又爲「某某某某的兒子」又爲千百人中各各的兒子；無論其公民人數之多寡，此一兒童，必可爲人人所共有。（二）卽能如是，其地位仍未能確定：蓋何人適得此子，實難前知；即得矣，人生修短，本難預期，則此父與此子，孰先存亡之一問題，又何從而知之耶？由此三者觀之，吾人對於「我的」一語之用法，究將何去而何從乎？當其稱「我的」之時，其將指同一人也，對於數百千萬之公民，俱有同等之關係者乎？抑祇指此字通常之含義，而有限制之性質者乎？讀者於此，當有以能辨別之矣。依通常之意義而言，同一人也有稱之爲自己之兒子者；他人則有稱之爲兄弟者，從父母昆弟者，親戚者；悉視其本人，或與己有關之人，因婚姻所生之血統關係而定。又其他之人，則稱之爲同宗族同部落之子。若爲此子設想，與其爲柏拉圖方式中之「兒子」，無寧爲實際的某某人之從父母昆弟，爲益不更多矣乎？復次，嬰孩之生也，其狀貌每酷肖其父母；故親子間互相之關係，其外表每一望而知之。是故蘇格拉底之主張，卽能見諸實行，然而無法以阻止父母子女間之互相認識。世之地學專家，常公認此點，謂係事實。據云在立勃耶之上部（Upper Libya），其間有一地，婦女屬於公有；至於所生之子女，則按其面貌之相肖，而歸其本生之父親。以其地之婦女，於懷孕生子之期間內，恆能使

其所生者酷肖其父母；與獸類中之牝馬母牛，如出一轍。亦可謂異聞矣。

## 第四章

復次人類所易犯之罪惡，如有意無意之毆辱，殺傷，口角，爭鬭等事，如施之於父母親屬，平日則莫不認為大逆不道之舉動。苟一旦此類親屬間之名分，不復存在；則設有對於父母親屬，而有此類舉動者，將不復視為大逆不道之罪惡矣。况親屬關係，既已無從得而知之；如有人犯此罪惡者，世俗所習用之犯罪抵償等方法，亦且無得而加之。此一詰難，恐主張此種社會之徒，雖百口亦難為之辯護矣。尤可異者，既使兒童成爲公有，祇於血統間之性交，加以禁阻；至於父子兄弟姊妹之間，如有狎姦戀愛之事發生，則在所許可；事之昏曠瞽說，孰愈於此？其亦知卽無肉慾之事，親屬間之狎姦戀愛，亦爲違理亂倫者乎？蘇格拉底祇以趨重熱烈的情慾之故，乃始主張禁阻親屬間之性交；至於其視父子兄弟姊妹間之倫常關係，抑若無甚區別然者，吁，異矣。

此類公妻共子之社會制度，苟施之於農民，以視施之於衛國兵，似更適宜。因農民之妻孥，苟屬

公有則其彼此相互間之維繫可較薄弱可以令其恆居於服從長上不侵不叛之地位而騷亂之事必可不作；蓋被治之階級，固應常令其如此者也。總之，若斯之法律，其結果適與良法美政所應有之結果相反；而蘇格拉底對於婦女兒童所訂之法律，適足以破壞其立法之用意而已；其流弊豈勝言乎？且夫友誼者，一國最重之福利也。苟此友誼能長保，而毋使失墜，必足以防止革命之發生，此又吾人所確信者。今觀蘇格拉底之書，於「國之單一」一問題，則稱譽不絕；而於「單一」所由成立之友誼，轉無一言涉及；則其所稱道之「單一」，不將如亞立斯託翻（Aristophanes）氏所述之愛人相類乎？氏之言曰：戀愛之人，於其恩愛達極度之際，每有「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爲連理枝」兩句，人合成一體之狂念。若此一狂念果成事實，則其一人，或其雙方，必將毀滅而不復存在。若夫一國之婦女兒童，設果屬諸公有，則愛情之一物，將如流水行雲之漫無固定性質；其父必不以「我的兒」呼其子，而其子亦必不以「我的父親」稱其父矣。若然，則其彼此相互間之慈愛，猶如以少許之旨酒，混以多量之水分；此混合品中之酒之成分，且將不得而見之。故曰：在此公妻子之社會中，父子夫婦間，基於其名稱而發生之關係，將全然消失，而毫無意義矣。若果臻此境界，則所謂人之父者，何以

對於其子，尙應注意而撫育之乎？所謂人子者，何以尙應奉養其父乎？所謂兄若弟者，何以尙應友愛其兄若弟者乎？且人倫中之恭敬慈愛，所以能感動而發生者，以其有二種之特性在焉。對方必爲其人一己之所有者，一也；對方且爲其人所獨有者，二也。若一涉公妻子之國家，則此二特性，即無一可以存在矣。

復次，兒童一經呱呱墮地之後，由其所生之階級，移轉而至別一階級；例如由農民階級，或手工食力階級，向上而登衛國兵階級；或由衛國兵階級，向下而移轉至其他下賤階級；則其事之難於措置，必有非意想之所及料者。且此身任移轉兒童之人，不能不知所移轉爲何人，又不能不知其移轉而與何人。若是，則上述之種種罪惡，如毆辱故殺、亂倫戀愛等事，或將層出而不窮。何則？以其人旣由下賤階級昇格而爲貴人；或由高貴階級，降格而與輿臺僕隸等下流爲伍；對於其所由來之一階級中人，不復再以父母兄弟子女稱之，而毫無血統關係，存於其間；故對於犯罪之一事，或將益無忌憚，而無所不爲矣。吾於公妻子社會之討論，即以此爲終結焉。

## 第五章

其次，吾人對於財產，將依何法而處分之乎？此亦不得不研究之問題也。其說惟何？即在理想的完善國家之中，其公民對於財產，將歸諸公有否乎？此一問題，宜與妻子公有之法制，分別論之。即謂若妻與子，不妨按照現世界通行之習慣，而屬諸個人；至於所有物，若一旦歸諸公有，對於社會，究有若何利益否乎？若夫財產公有之說，其狀況之可得而述者，不外乎下列之三端：（一）土地可歸個人專有，第其生產物，則歸公儲，以供全體之消費。此一辦法，業已有數國行之者矣。（二）土地屬於公有，且公耕之；惟將其生產物分派於個人，以供其私人之享用；類此之共產制度，據云，在某某數地之蠻族中，尙有存者。（三）土地與生產物，均歸公有。

設南畝力作之人，非卽爲其田之所有者；則其情形，卽與上述者不同，而處分也亦較易。若耕田者，又爲田地之所有者；則此所有權之一問題，必致糾紛百出，成爲世界之一大棘手事矣。蓋人於勞力與享用二端，設一端不得其平，則爭執必起。彼用力多而獲得少者，對於用力少而獲得多，消費多

者，必致怨聲載道，難以一日安。是故人於同居共處，又於人的關係全爲共同者之中，則困難而不易處置之事恆多；而於財產之共有者，則紛糾尤甚。試觀結伴旅行之人，每以日行尋常細故，而起爭執；甚至口角鬪毆，亦所不免；不啻爲吾說之絕好例證。又如僕役中之日常接觸者，主人對之，最易吹毛求疵，時發咆哮，亦其一例也。

因財產公有而生之弊病，如上所述者，不過其一二端耳。吾常以爲，關於財產之處分方法，苟能藉善良風俗，完美法律之力，而加以改良，則其情況，或可較勝於今；而於私產公產兩種制度中所有之優點，均可得而有之。是故財產之爲物，於某種意義之下，不妨視爲公有；第以大概而論，則仍宜屬諸私有。蓋以人於無論何事，苟認彼此均有顯著之利益，存於其中，則必不致互相怨懟；且其事又可因之而更見進步；無他，以人人願各盡其力，以赴其事故也。至於以善意對人之故，於財產之享用，不妨與他人共之；諺所謂「朋友有福同享」，此之謂也。此一精神之流風餘響，恆易迹而得之，可見其並非遠於事實；而於治政修明之國中，於某種程度之下，亦旣有之；且可期其更進一步，未可知也。蓋在此社會之內，人人雖各有其財產；而於某種物品，則儘可與友朋共之；其友朋亦以某種物品之

同享共用，爲其木瓜瓊琚之投報。如雷斯第蒙人 (Lacedæmonians)，可以互用他人之奴隸犬馬，與己所有者視同一律。又於旅途行程之中，如缺乏糧食，不妨取通國田疇間所可覓得者，以之充飢。於此足徵財產之所有權，應屬私有；而其使用，則不妨公之。而一國立法家之所務，惟在於人民行爲方面，養成一博施濟衆之品性而已。復次，吾人苟偶爾獲得一物，且可據爲己有者，必感無上之愉快；可見此愛己之觀念，實爲造物之所賦與，而非屬於無所用者。至於自私自利之行爲，雖爲人人所詬病，然其所以詬病者，非對於自私自利之本體而發，乃以其人愛護一己之念，逾其限量故耳。亦猶守財奴之愛錢然，夫人幾乎莫不愛錢，如以他種目的故而致愛錢，尙非一可鄙之行爲；若一無他志，惟錢是愛，乃真可鄙耳。復次，人於愛己愛財之外，若於友朋儕輩賓客方面，爲一慈善之舉，將伯之助，亦必歎忻鼓舞，視爲最大之愉快。第此慈善之舉，將伯之助，須於人有私財之際，方可爲之；若一國而達於過分「單一」之一境界，此類美德，將不得而見之。此外又有二種德行，亦將顯見其消失，而不復能存矣。此二德維何？其一，即男子對於婦女之貞節（男子因注意貞節之故，力戒犯人妻室，實爲一種可敬之行爲。）其二，即對於財產之慷慨仗義是也。若財產概屬公有，則將無人願爲慷慨仗義之

舉，以爲其羣之楷模矣。何則？夫慷慨仗義云者，乃對於人之使用財產而言；今財產既不屬於己，尙何慷慨仗義之足貴耶？

夫共產社會之法律，若自其表面觀之，似有一種寬大仁慈之特色，寓於其間，最易動人聽聞；故世人苟聞在此一種奇妙的境界之中，人人能彼此親善而互助，與友朋無二，必將輕聽易信，以爲確能致之。其人又鑒於現代國中之罪惡，不一而足；如關於契約之不履行而致訴訟也，僞誓爲人所證實而不能不認罪也，對於富豪權貴之諂媚也，隨在爲人非難詬病；以爲凡此罪惡，均基於財產私有制度而起。於是一聞共產之說，不覺爲之心折而神往，故信之益易。不知此類罪惡，其起也實別有原因，即人性中之凶德是也。若吾人之所有者，果悉舉而公之，則其爭端口角之起，且將益多；第較之財產私有之社會，以個人之握有私產者，人數衆多，故爭端亦多；今則大非昔比，彼此相形，口角爭執之事，或覺爲減少耳；其實非真能減少也。

復次，吾人於論世謀國之時，所應計及者，不第爲公民之罪惡可以減免而已也，對於公民因之而致利益之損失，亦不可不一計及之。今觀蘇格拉底所主張之生活方法，似有難以實行之處。原蘇

氏主張之所以舛誤，不得不歸咎於氏之一種誤解。此誤解維何？卽蘇氏力主「治國惟以一道同風爲務」是也。其餘種種論斷，均緣此而生；所謂生心害政事，有必致者也。夫一道同風之俗，於齊家治國之事，固亦有其優點，第限於若干方面而止耳。若過此以往，其國且將不國；或則卽非實際消亡，亦將成一孱弱而不振之國家矣。今姑以音樂爲喻：夫音樂者，固以高下徐疾，八音和諧爲貴；然亦有其限度。若和諧之極，而致成爲同調合腔之節奏，則真所謂如琴瑟之專一，又誰能聽之乎？吾嘗謂國也者，多方面之集合體也。固應令其分子互相聯合，又須藉教育之功，乃可成一分工合作之社會。所可異者，今之創議教育制度者，對於改進其國民道德之方法，不思訴諸哲學法律風俗諸端；而徒欲乞靈於此類之立法，抑又何歟？夫哲學法律風俗諸端，爲力甚大。斯巴達(Sparta)克里脫(Crete)二邦中，公衆會食(common meal)之風，通行已久；立法者乃得根據之，而使財產成爲共有制度；可見風俗之爲力亦大矣。吾人應知已往時代之經驗，萬不能屏棄而不之顧。自生民以來，滄桑遞嬗，不知其幾世幾年矣；假令此類之制度，而確爲良善之制度，今人決無不知之理。蓋以凡古之所有者，幾乎全爲今人所發見，第有時尙未能合而觀之耳；否則今人雖有此智識，特未曾施諸實用耳。是故凡

立法者苟欲構成一種政體，若不先將其組成國家之分子，區分類別，使之或成爲會食之團體，或爲宗族，或爲部落；則其政體，必將莫得而成立。吾人苟於此類政體之構成次第，而能觀其真相；則於此一問題，更可明若觀火。所可惜者，此類之法制，考其結果，不過令其衛國兵，不許從事於農業而已；此一禁令，在雷斯第蒙人早已力行久矣。

至若此類之共產社會，其大概之國體將何如乎？此一問題，蘇格拉底從未述及；且此亦未易決定之一大難題也。夫一國公民之大多數，必非盡爲衛國兵；關於此大多數人之狀況如何，蘇氏亦無一言以決之。豈農民之財產，亦將與人共之乎？抑將保有其自己者乎？又其妻若子，將爲一己所專有者乎？抑或與人共之乎？若謂凡農民之所有者，亦將悉舉而公之，與衛國兵之辦法相似；然則農民之與衛國兵，究有何種之區別乎？農民究獲何種之利益，乃肯降服於政府乎？昔克里脫人之御奴也，悉以與己同樣之制度治之；惟於練習體育，藏攜武器，則禁止之；其政策殊見巧妙。設治人之階級，苟不採用如克里脫人之巧妙方法；則彼輩果根據何種原則，而肯處於降服之地位乎？又從他方面觀之，彼居於卑賤地位之數階級，設任其婚姻財產等制度，與他都市相若，而不之改革，是不啻視同化外；

且此共產社會之體制，究成何種之體制乎？若果如斯，豈非於一國之中，含有各不相能之二國乎？依蘇氏之主張，是使波衛國兵者，祇有於堡壘中，羣居州處，即爲能事已足；而農民手藝者以及其餘之民衆，反爲真正之公民。若然，則訴訟爭鬭以及其他罪惡，蘇氏所認爲惟他國異制中始得見之者，亦將同一見之於此國矣。氏之言曰：如斯之國家，教育程度，既如是優良完備；其公民且將不需夫都市法、市場法、等種種法律以治理之矣。然而氏之教育政策，又祇施於衛國兵而止，則又何說乎？再按氏之辦法是使農民爲財產之所有人，而以年納一種之貢賦爲條件，若然，則彼輩或將傲然自負，而不易治理；其難治之程度，且較普通羣奴爲更甚，未可知也。總之下層階級之於公妻共產的社會制度，較之上層階級，實有同樣之必要與否？與夫聯帶而生之種種問題，如教育制度將如何乎？政體將爲何種乎？下層階級之法律將何若乎？蘇氏從未有所規定；且亦可見其發見適當方法之不易矣。然苟於衛國兵之一般生活方法，欲期其維持久遠，則上述各問題之性質，正不得以細故目之。

復次，若謂依蘇氏之主張，農民於婦女則公之，而於財產則仍保存其私有制度；則人將勤於力田而惰於居室。若謂農民階級之財產妻孥，均將歸諸公有；則人又孰願再事此沾體塗足，沐雨櫛風

之勞力乎？再者，若以人與獸類相提並論，而謂男女對於性的生活，宜效獸類之所爲。則其持論，可謂刺謬已極。蓋獸類絕無治家之事，而人則豈其然乎？更從政治方面觀之，蘇氏之所主張者，實覺其危機四伏；蓋將使同一人物，永操治權故也。若謂此同一人物永握治權之辦法，即在卑賤階級，亦足以釀成騷亂；則彼志高氣揚之戰士處之，其危機爲如何乎？吾非好爲苛論詭辨，以難蘇氏；謂蘇氏所使操治權之人，必應永爲同一人物；讀者苟證諸蘇氏之言，即可見吾說之非虛。蘇氏不云乎？「上帝於某一種人之靈魂中，自其初生之時，即以黃金混合之；對於又一種人，則混合以白銀；於生而宜爲手藝農夫之人，則混合其中者，乃祇銅與鐵耳。」是則上帝於某一種人，而以黃金混合之者，必永存於其人之靈魂中；而決非一時以黃金與甲，一時又以之與乙焉明矣。復次，若依蘇氏之說，衛國兵之快樂，且將爲所剝奪而無餘；尙曉曉而言曰：立法者應使全國得享快樂云云，不亦儻乎？若在一國之中，苟非其全體，或其大多數，或其一部分人，得享快樂；則不能稱爲全國之快樂。更進一步言之，所謂一國之快樂云者，非可以人數爲原則；須俟全體同享快樂之時，乃可稱之。厚此薄彼，必非眞諦。若使其國之衛國兵，對於快樂既不得而享之；則孰應得而享之？至若手藝者與普通平民，則更無論矣。綜觀

蘇氏對於共和國之議論可謂弊病百出難關重疊觀於上述各點可見一斑然而當非止此而已焉。

## 第六章

柏拉圖後此又著一書曰「法律」吾人對之亦不得不施以同樣之駁議；故於其書中所敍述之政治的組織宜先略加研究焉。在「共和國」一書中，蘇格拉底所已決定之問題，全書中僅得寥寥數則。如婦女與兒童之公有也，財產之公有也，國家之如何組織也；外此，則未有所主張。蘇氏以爲全國之人民可區別爲二大階級：一爲農民，一爲戰士。其國之執政與顧問，則出之於戰士階級之中，而爲第三階級。至若農民與手藝之人，對於國政能參與否乎？能廁身於執干戈以衛社稷之列否乎？則蘇氏從未有所決定。其意又以爲凡衛國兵所受之教育，婦女亦應受之，且應與衛國兵同列戎行云云。書中之其他部分，大都爲支離蔓衍之言辭所充塞，不涉本題者居多；如忽爾論及衛國兵之教育問題是已。至於「法律」一書之中，則除法律一端外，幾至無所論列；對於政治之組織，亦未有所發揮，揆柏氏之用意，對於政治組織之一問題，蓋將較通常之體制，而爲進一步之討論；故不期而

漸成爲理想國之政制。其意以爲此二種國家之政制（譯者按一係「共和國」中所述之國家，一係「法律」中所述者），除婦女公有與財產公有之一端外，其他各制度，幾至無甚差別。如教育之同類也，公民之不親卑下職業也，公衆會食也，各制均極相類似。所不同者，即在「法律」中，公衆會食之制，推及於婦女；又戰士之人數，增加至五千人之多，而在「共和國」中，則戰士之數，僅有一千人耳。

總觀蘇氏之言論，無非表示其一己思想之優美高尙，自吾作故之創作而已；故終不能切於日用。如是，則欲期其完善而無可指摘，抑亦難矣。卽舉頃述之戰士五千人一點而論，人數不爲不多；此五千人居處所需之區域，非得一廣土大小如古代之巴比倫不可。蓋此五千人，旣係不耕不織，安坐而食；加以其所屬之婦女僕從，其人數之衆，較諸五千人，必將更多數倍；是則安可不預爲規畫一廣大之區，以爲其衣食住之所資乎？此乃一確然之事實，而不容忽視者也。吾人如欲構成一理想的計畫，對於其所欲者，雖不妨於其意匠經營中設一假定；然亦須力避夫事理中之不可能者，否則何貴有此理想的計畫爲哉？

蘇氏又謂凡一國之立法者，所應注意而不可忽者，厥惟二點，即人民與國家是已。然於鄰邦之狀況如何，似亦未可恝然置之。蓋其爲之立法之國家，必有其國際之政治生活，而決非爲孤立閉關之一國；且其國所以必需如許之大軍者，必非徒爲鎮壓內亂起見用以對外，亦意中事也。夫攻戰爭鬪之事，無論對於個人，對於國際，雖均不能視爲最良之行逕；然一國而擁有如許之大軍，無論或懷侵略野心，或僅爲自固吾圉，其鄰邦對之，必有所寒心，而從事戒備者矣。

此外又有一端，蘇氏亦未有清晰確切之說明，卽財產之數量是也。蘇氏祇謂凡人祇應保有若干財產，其額之多寡，以能敷其人出納有節的生活所需者爲度。所謂「優良的生活」者，此說亦其一解。雖然，此一概念，未免太形寬泛。蓋吾人之生活，有時雖可謂節用，有時則不免愁苦係之。蘇氏苟易其辭而言曰：凡人應保有若干財產，其額之多寡，以能敷其人有節制，且能舒適的生活之所需爲度；則其說可以較勝於前者矣。何則？今夫舒適不與奢侈期，而奢侈隨之；節制不與勞苦期，而勞苦伴之；若節制與舒適，分途而馳，各行其是，則必臻此境。苟能以此二種之美質合而行之，則用財之道，乃臻完美之域矣。又若一國之財產，旣已平均矣；設於公民之人數，無法以調節之，則亦係一種矛盾之

說。按蘇氏之意，以爲一國戶口之數，不妨任其自然，而不必加以制限。蓋以男女婚媾之後，每有一無所出者，其數亦不爲少；而他人之生有多子者，適足與之相劑；因之戶口乃得有充分之平均；此類狀況，於現代各國中固常常覩之云云。不知此實未達事理之見也。設果以此法爲調節財產及戶口之惟一方法，則手握政權之人所費之心力，視今且將倍蓰而已。蓋在吾人今日社會之中，公民人數之多寡，可以不問；而財產每得適當之分配，無人感有向隅之恐慌。若依「法律」中所述之財產分派辦法，設一有窒礙而不能見諸實行，則此過多之丁口，無論其數或多或少，必有一無所得之慮矣。於此可見戶口之制限，較諸財產之制限，更爲必需。其戶口制限之法，惟有計算兒童之死亡率，與夫婚後不育者之統計而已。設於此端，不加注意，若現代各國者然，則其公民之貧困而不能自存，必爲不可免之結果；而犯罪革命叛亂之事，必相繼而作。語曰：飢寒起盜心，眞至言也。費登（Pheidon the Corinthian）氏者，古之立法家也。嘗謂土地之經界，自始即不妨任其大小參差；惟於家族與公民之總額，則主張應維持其原來之數。然「法律」中所述之原則，則適與之相反，是可異矣。然則在吾人意計之中，何者爲合宜之措置乎？容俟後述。

在「法律」一書之中，又有一缺點在，即蘇氏於「治者對於其臣民將若之何而區別之」一問題，亦未有以語人。祇云：治者對於其臣民，猶如毛織品中之經緯；雖出諸品質不同之羊毛，而其互相維繫之道，實無二致。蘇氏旣許一人之全部財產，不妨增至五倍之多；然則其人之田地，何獨不應增加至某程度乎？再者，若果依照氏之家屋處分，人人可各得異地之住宅二所，第欲令一人而居兩地之家屋，其事良難。若果行此，治家之良法，果能因之而促進乎？

蘇氏對於政治的全部制度之傾向，不在乎平民政治，亦不在乎寡頭政治，而爲介於二者間之一種政制；且係出於武裝軍人所組成者，即通常所稱之帕立堆（*Poility*）是已。氏之用意，若祇爲計畫一種政治組織，以蘄其適合於現代國家之大多數；則氏之言論，可謂不謬。若謂此類之政體組織，可幾其達乎氏之第一等國，或其理想國之境界；則期期以爲未可。蓋以世人與其採蘇氏之說，無寧效雷斯第蒙人（*Lacedæmonian*）之政制；或竟仿行其他貴族政治性質較甚之政制爲愈矣。或曰：最良之政治組織，乃在將現有各政體之所長者，兼而有之。故對於雷斯第蒙人之政制，多所稱許；以其國政體之組成，具有獨裁政治、寡頭政治、平民政治三種之特點故也。其國立有君主，非以代表獨

裁政治乎？有元老會議，非以代表寡頭政治乎？又有依斐爾（ephors），非以代表平民政治乎？蓋依斐爾者，乃由民衆中選擢而出者也。或曰：依斐爾者，實爲一種橫暴之政制，不足以副民主政治之稱謂。若夫民主政治之要素，實於其公衆會食制度，與其日常生活之習尚中得之云云；其說亦言之成理。今觀「法律」一書，則反主張凡最良之政治組織，乃基於平民政治與暴君政治而成。是則非徒不成其爲立憲政治，且爲各種政制中之最劣者矣。若依或者所稱，最良之政制，在乎合併各類政體而成；其說似較合理。蓋一種之政治組織，如其中所含之原素愈多，則其爲政體也亦愈良。今觀「法律」中主張之政治組織，則全不含有獨裁政治之意味，除含有寡頭與平民二種政治之性質外，實無餘事。雖然，與其謂爲含有二種政治之性質，無寧謂其傾向於寡頭政治之較爲切當。何以見之？曰：其一，則觀其任用行政長官之方法而見之。其法，先事選舉若干人，然後於此當選者之中，用拈阄法，決定其充任之人。其人有出身於貴族者，亦有出於平民者，似爲一種公平而不偏枯之辦法；然亦不無偏枯之結果生焉。依據其國之法律，凡富有資產之人，必強制令其出席公民大會，投票選舉行政長官，或履行政治方面的義務。至於其他公民之出席與否，則聽其自便。是則非使貴族階級占其上風者。

乎此一端也。其二，則於任用行政長官之際，其所著力之點而見之。蓋其所任用者之大多數，必設法於資產較鉅之階級中得之；且於最高級之官吏，必須年有最高額之收入者，方克勝任。此其又一端也。由此二端觀之，則其寡頭政治之色彩，不亦彰明較著矣？此外，其傾向寡頭政治之原則，又可於其參議會會員之推選時見之。當其推選之時，雖云全體公民必往出席，第其強制出席之範圍，祇施於第一等階級之推選；蓋其第二第三等階級之所推選者，雖可占有同等人數，然並非對於投票人之全體一律施以強制出席之規定；其強制出席，惟於第一等之三階級，乃始有之。又於第四等階級之候選人，則強制令第一第二等階級舉之。蘇氏又於如斯選出之人物，而施以評語曰：凡舉行選舉，必使各階級皆有同等之人數，乃見公平云云。不知如斯之選舉，必至使人民中之擁有厚資者，占其優勢。何則？蓋其餘列於下層階級之大多數人，因無強制出席之規定，必將不願廢時曠業，來與此投票推選之事矣。凡此研究考慮，以及嗣後論及同類問題時隨時所舉之各種例證，均足表示如柏拉圖之理想國之政制，實無平民與獨裁二種政治之特質，寓於其中，可斷言也。復次，氏之選舉行政長官方法，其間亦伏有絕大危機。蓋以選舉行政長官之選舉團，其本身乃亦從選舉而來，今付以選舉

行政長官之重任；苟其人數不多，則在選舉之時，正不妨爲所欲爲，而流弊有不可勝言者。「法律」一書中敍述之政制，其大概如是而已。

## 第七章

關於政治組織之提議，除柏拉圖之二書外，世尙不乏其人；或出諸私家之芻議，或爲哲學家政治家之宏論。凡所論列，按諸古時會有或現尙存在之政制，均較柏氏之二書爲近似；且亦無人好作小說家之論調，創爲婦女兒童公有，或婦女亦須與於公衆會食之席者；大都基於事勢之所必要而言者也。依某某數家之觀念，以爲關於財產而定之法制，實爲全部問題中至重要之一點；蓋自古迄今之革命大變，財產問題，實爲其樞機故也。此一危機，費里司（Phaleas of Chalcedon）氏亦認爲不謬；從來主張一國之公民應有同等之資財者，實以費里司氏爲首倡。氏以爲：若在新建之殖民地內，均富之政，爲之不難；若其國建立已久，則不能如斯之易易矣。又謂：如於所求之目的，而欲得一捷徑，其法祇有令富者於結婚蓄資，不受諸人，而與人，而貧者則不與人，而受諸人云云。

柏拉圖於其「法律」中抱有一種意見，以爲凡一公民，對於財產之增殖，在某程度內，亦所許可；惟以比最少之限制數增加至五倍爲率，逾此，則禁止之。第制定此法律之人，對於其所易忘之一事，非時常加以記憶不可。其事維何？卽立法者旣欲規定每一公民之財產限額，同時於公民之子女人數，似亦不能不加以規定；否則財產既有定額以限制之，子女之數如過於衆多，與其財產不能相稱；則其法律之效力，將不攻而自破。如是，則其國之公民，非徒易於違法犯罪，且法律對於大多數人，雖可防其豪強兼併，反將令其日流於貧困之一途矣。民貧則姦邪生，革命騷動之事，或至一觸而卽發。吁，作法自斃之禍，其一至於此耶？古昔之立法家，對於均富足以影響政治社會之理，能洞若觀火者，亦不乏其人。如沙龍（Solon）氏等所訂之法律，對於個人之占有土地，漫無饜足者，亦曾加以禁止。某某數國之法律，且有禁止出售其個人之財產者。其例，如洛克里人（Locrians）定有一律曰：個人除能提出證據，證明其本人確遭災禍，並無錯誤外，概不許出售其財產。此外又定有專律，務令其民保存其原有之田畝者。此類法律，於呂卡斯（Leucas）島中尙有存者。蓋以其國苟不具此專律，則其政制未免太偏於平民化；而其治國之人，且將失其應有之資格矣。且一地如果厲行均富之制度，

其定額不免或失諸過大，或失諸過小；而擁此資財者之生活，或趨於豪侈，或流於貧困；亦相因必至之勢也。於此可見立法者之所務，不第應專注其心目於財產之平均，且應努力於其民財產額之調節，毋令失諸過豐過嗇，斯得矣。進一步言之，若立法者所規定之財產額，公民全體一律，不分高下，則又未免貽緣木求魚之譏。何則？蓋人類中之行為事物，所應取而均之者，不在於其所有物，而實在乎人類所懷之欲望；苟非藉法律之功，使人人受有充分之教育，則均平欲望之事，終屬無望。費里司氏苟聞吾說，或將起而答之曰：「此說正合鄙意。其意若曰：治國之要點，非徒宜令人民均富，且宜令受同等之教育。於此，費氏似應以其所主張之『教育性質究屬如何』之一端明詔吾人，惜乎其未曾有所陳述也。假令氏所主張者，乃係全體一致，唯一而無軒輊之教育，是不啻預導其人將來或爲貪夫，或爲夸者，或竟成爲二者兼具之徒；故其說猶無當也。不但此也，自古內亂之作，並非全由於財產之不均，亦有因榮譽之不平等而起者，其爲因也，雖似風馬牛之不相及，實則各有其淵源；蓋平民之所爭論者，在乎財產之不均，而高貴階級之所角逐者，則在乎榮譽之不平等。古之詩人，曾有言曰：『人無賢不肖，名譽同所願。』」真確論也。

人類犯罪之原因，亦多端矣；其中固多因貧乏不能自存而致犯罪者。費里司氏有鑒於此，爰倡均富之說，以斬於此類之犯罪者得一補救之方；其說亦不爲無見。凡有因飢寒而流入萑苻之徒，苟社會旣行均富制度，則其誘惑而爲惡之源已斷；而作奸犯科之舉動，必可減少。無如貧乏不能自存之一端，實非爲犯罪之唯一原因。原夫人類之所以犯罪，亦有因希圖一己之享樂，而不願常處於饑涎欲滴之境界而起者。於是因希望達其某種欲望之故，遂不惜於生活所必需之外，而有侵越範圍，魚肉他人之事；此一端也。又因希望一己永得享樂，絕無苦痛爲之伴侶，遂致得隴望蜀，惟冀所餘之剩餘利益，悉歸一己所獨吞，於是乃有犯罪之舉動；此又一端也。

於此，可見貧乏也，欲望也，快樂之永享也，均爲社會秩序所由擾亂之原因；然則吾人將以何道而治療之乎？對於第一類者（犯罪之起於貧乏者），苟人人有適度之獲得與占有，即可以療之。於第二類者（犯罪之起於欲望者），人苟有克己自制之習性，亦足以治之。至於第三類，苟其人所求之快樂，爲在己而不在人者，則亦未嘗無法以療治之。蓋其人苟移其目的於哲理之研究，亦足以償其所欲而有餘；苟非然者，則終不免有侵犯他人之嫌。何則？蓋其目的物，均在於人而不屬於己故也。

總之，從事實的觀察而言，人類最大之罪惡，均起於侵權逾分，而必非基於必需所致。如謂人有以圖免凍餒之故，不惜成爲苛虐無道之暴君者，此則天下所必無之事。再者，今有二人於此，一則能挺身而出，手刃一竊國之獨夫；一則祇捕得一竊鈞之宵小而殺之，世之尸祝而崇拜之者，必屬於此手刃獨夫之人；於此可見世之元惡大慾，未有逾於竊國之獨夫者矣。然其所以成此元惡大慾之故，豈其亦因生活所必需而起者乎？是則可見費氏之制度，祇於防杜小眚微罪，尙爲有效；而於罪惡之大者，仍無當也。

復次，吾人對於費氏之說，又有一駁議在。即氏之計畫，徒知注其心目於國內治安之促進；至於與其鄰邦之關係如何；與己國以外之各國全體，其關係又將如何；此亦一國之立法者所應考慮之要點。且一國政府之組織，對於己國軍備之能力問題，亦不能不兼籌並顧；不謂氏於此類重要問題，從未有一語之涉及。至於一國之財產方面，氏亦未有所論列。夫一國執政之制，其國用者不應專在使內國經濟不虞匱乏上着；想對於敵國外患之乘我，亦必思能有以對付之。且夫調節全國經濟，本非易事，不應令其過大，亦不應令其過小。設過大矣，其國國力苟不足以拒外侮，則易啓強鄰之戎心；

過小矣則其國卽與國力同等者遇亦將不堪一戰而氏於此點亦從未定一規律要之國富之過大過小雖各有其弊病；然一國之財富，苟能日增月盛，誠爲其國之大利；此則吾人應誌之不忘者也。吾今對於國富問題，姑爲假設一限度如下：卽強於我之鄰邦，並非緣我財富之過多，遂生覬覦之心，而輕來伐我。易言之，卽謂若果有強鄰之侵伐，係出自其他原因；我之國富卽少於今，亦所不免。吾所假設之國富限度，大抵如斯。於此有一故事，足爲我說之左證焉；昔有沃託佛來台茲(Autophradates)者，將起師以圍愛他尼斯(Atarneus)城，時則有一策士名尤勃勒斯(Eubulus)者，說之曰：君於此役所需之時間，曾計算之乎？且於此期間所蒙之代價幾何，亦曾持籌而熟計之乎？又曰：我若設身處地，爲君借箸，則無寧獲得少於此鉅額之金錢，立解愛他尼斯城之圍爲得計也云云。沃託佛來台茲聞其言而善之，遂解圍引兵而去。

凡事物之足以引起一國公民之爭鬪者，謀國者務思有以杜絕之；此亦其應有之事也。均富之議，卽爲其中之一端耳；並非謂一國苟行均富之制，即可坐收鉅利，乃出此焉。雖然，人之所競爭者，除物質的利益外，詎非尙有榮名之競爭在耶？假令高門貴族所得之榮名，祇能與齊民相齒，則快快觖

望之觀念，必將潛蓄於心；以爲我儕所應得者，在理宜較彼輩爲多。今乃祇有此羨羨者，心實恥之。因此觖望，乃生怨謗；怨謗日甚，而叛亂革命之因，即伏於其中矣。復次，人類貪婪無饜之念，抑若與有生俱來。今有人焉，其始給以沃卜（希臘錢名）二枚，即自覺爲已足；迨日久成爲慣例，必將更求高於此數之酬報；且將多多而益善，漫無止境焉。於此足證人之貪多而無饜者，係根於欲望之天性；而大多數人之人生觀，不過求饜此多多益善之欲望而已。從來政治改良之初步，與其謂爲應注其心力於財產的平均，無寧謂爲應於國民之品性方面，加以向上的訓練，以期祛其貪得無饜之劣根性；且以防範下層階級之貪多務得。易言之，即下層階級，必須有法以防遏之；特不應加以虐待耳。否則上下交征利，其國政安有改良之望乎？除此以外，費里司氏所主張之均富方法，當有其缺點在。即以其所均者，祇屬於土地之一端。不知人有雖未擁有良田萬頃，然於奴隸牲畜貨幣等，以及所謂不動產的家財，或頗富饒，有何不可權傾一國者哉？然則凡屬此類之家財，亦將施以均富的處分乎？抑或設以某種之限止乎？否則將任其自然而獨不加以顧問乎？細按費氏之所料度，若曰：凡屬手藝者流，均可歸之於公奴之一階級中，而不復視爲公民之補充分子，則其所立之法，祇能適用於蕞爾之小邦。

而已。雖然，如其國果定有一律，規定手藝者流，均爲公奴；則亦祇能適用於從事於公用事業之手藝者而止；如依闢但納斯（Epidamnus）及雅典（Athens）等邦，固先有行此計畫者矣。

從上述各點觀之，則費氏所主張之計畫，其是與非，然與不然之處，亦可以一望而斷之矣。

## 第八章

希帕但墨士（Hippodamus）者，尤立峰（Euryphon）之子，密來德斯（Miletus）人也。城市之設計術，實爲氏所發明；譬離士（Piraeus）城之設計，即出於氏之意匠。爲人性喜翹然特異，遂流而常爲怪誕之生活。氏所御之衣，恆以飄飄然之毛羽，及鉅值之珍品飾之；而其衣之質料，則反以價廉而甚煖者稱之；終年服而不易，無間冬夏。不知者，遂目之爲好奇之怪物焉。氏又性喜研究自然界之智識；雖非政治家，然於何者爲最良政治之一大問題，性喜研究而不倦者，氏其第一人歟？

按希帕但墨士氏所設計之城市，其公民之總數，以一萬人爲率，而三分之。一爲手藝者流，一爲農夫，一爲執干戈以任衛國之責者。對於土地，氏以爲亦宜三分之。其一，以之供神聖事宜之所需；凡

其地祭禱神祇之用者，悉於此取之。其二，歸諸公用，以充戰士之餉糈芻秣。其三，乃屬私有，而爲農民之資產。氏於法律，亦統別爲三類而無餘事。蓋氏嘗堅主訴訟事件，不出乎三大類，即侮辱、傷害、故殺是也。氏以爲上訴之終審法院，祇須設立一所；凡有訟案，如原被兩造認爲判決不當者，均可向之控訴。上訴法院之法官，主張於當地年高望重者之中選任之。氏於法庭之判決方法，又更有所主張。以爲凡法庭之判決，不應以投珠方法出之；每一審判官，應各備一簿冊；對於其所聽斷之訟案，如認爲有罪者，則書其所判之罪；若認爲無罪者，則於簿冊上留一空白，而不必書其判語；設認爲一部分有罪，而一部分無罪者，則亦於此中聲明之；如是，則所下之判決，可以清晰而公平矣。氏於現行之法律，頗表示反對；因其所下之判決，無論以何途之投票出之，徒令審判官不得不犯僞誓之罪耳。氏之法案中，又有一新律：如國人有所新發明，而確能利國者，則褒獎之；爲國捐軀之公民，其子女之贍養費，應由公款負擔之。此類之法律，雖若從古所未聞；其實雅典與他地城市，已有實行者矣。至於行政長官之任用，氏以爲悉應出自民選，即由上述之三種階級選舉之。當選官吏之任務，一爲監督公衆之利益；其二，凡外僑及孤兒之權利，亦歸其所監督保障。細按希帕但墨士所制之憲典，其中特異諸點，

大抵如是；外此則無幾矣。

對於氏之第一項提議，可以發生異議者，即爲其三分公民之說。氏之言曰：手藝者也，農夫也。戰士也，對於其地之政治，均有參與之權。駁之者曰：農夫不具武裝；而手藝者則既無武裝，又無土地。是則此二階級者，祇可成爲戰士階級之奴隸而已。且統兵之將帥，公民之保護者，甚至凡屬重要之行政官，旣須均於有槍階級中取之矣；而猶稱農夫與手藝者流，應悉與聞行政職務云云，豈非一緣木求魚之說乎？若此二階級者，果不能與聞國政，將何從而期其爲盡忠國事之公民乎？若謂凡具有武装者，於必要時，須爲其他二階級之主人翁，則必以其人數衆多方可勝任愉快；否則卽難實現。卽云可以實現矣，所謂有槍階級者，確能居於主人翁之地位；然則其他二階級，何以又應令其參與國政乎？何以又有任命行政長官之權乎？更有進者，農夫之於城市，究屬何所用之，此亦一疑點。若夫手藝者流，則凡屬城市，均需要之；其人又可賴其技術而資餬口，此乃各地之所同然者。農夫亦然，若確能以糧食供給戰士，則應許其參與國政，亦爲公平合理之主張。今按諸希氏所計畫之共和國，則彼農家者流，可假定爲自有其耕地之人，其所勤勞力作，全爲其私人之利益而已。又按氏之計畫，私田之

外，又有公田；凡兵士贍養之資，即取給於斯，抑若兵士又爲公田之耕作者。如是，則彼戰士之階級，且將與農夫等量齊觀。揆立法者之本意，雖期於兵農二階級間，畫一鴻溝，無如在實際方面，將與之相左，而無甚區別矣。苟非然者，若謂耕耘於公田，乃另有其人；既非戰士，又非爲自有其耕地之農夫；則此一階級，且將列入第四階級；國事與之悉無關係，豈非將成一國中無地位之「未入流」乎？否則同一人焉，既須自耕其私田，又欲從事於公田；是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二矣；其事有極困難者。在如斯狀況之下，此輩農夫，儘可於同一畎畝之中所出者，一以自求餬口，一以贍養戰士；兼籌並顧，亦非難事；則其必爲之分別階級，究有何種之意味耶？凡此諸端，均適以形其自相牴牾而已。

希氏所懸擬之律法，當有難得人之稱譽者。例如有一簡單之訟案，呈請審判，法官於其判決書中，必須各自下其判語。若然，則此司法官者，將一變而爲公斷人矣。即以公斷言，司公斷之職者，雖不妨多至若干人；然對於所下之判斷，儘可互相斟酌而出之；故可各自定其判語，而無所窒礙。若以此法用之於法庭，則將窒礙橫生，一步不可行矣。何則？蓋以立法者殫精竭慮之所在，即在防維司法官之互通聲氣故也。復次，設法官對於要求損害賠償之訟案，苟認原告之要求當爲合理，惟於所賠償

之數目，不應如原告所要求者之多；則將如之何？豈非因之將紛糾百出，而難以定斷乎？例如原告所索之額，爲二十梅尼（雅典銀幣名），而法官所准之數，有爲十梅尼者，有爲五梅尼，四梅尼者；依通例言，原告所要求者恆多，而法官所准許者恆少。准是而言，則必有准其全數者，亦必有一文不准者；如是，則法官之於賠償數額，其意見必致四分五裂，而莫衷一是；則其最終之數額，又何從而計算之乎？今有一法官焉，以投票方法判決一案爲有罪或無罪，即以不合程式之公訴狀出之，亦無人能以違背誓約之罪罪之。此一見解，殊爲合理。蓋此法官所宣告爲無罪者，並非以爲被告絕無所負，不過不至欠至二十梅尼之多耳。若此一法官，在一方面，既以爲被告之所負，不應至二十梅尼之多；而在另一方面，仍判其爲有罪；若是，乃真犯違背誓約之罪矣。

希氏法律之中，定有專條曰：凡有新發明，而能有利於國者，則受上賞。此一主張，初聞之，似極動人聽聞；然若必垂爲定律，則實有所未妥。何則？蓋苟若是，則將使一般好奇喜功之人，鼓舞興起，駕至釀成國事之倅擾不寧，未可知也。且此一問題，又牽涉其他問題，茲姑略述之如下：設於一國之法律，施以任何之改革，即謂此善於彼，新勝於舊，然是否即可謂爲得計，尚在未能預決之數。設謂凡輕言

改革者，均非得策；則吾人於希帕但墨士氏之提議，亦難輕言贊同。蓋世人每有以服務公衆爲藉口，而發起某種之計畫者；第按諸實際，此一計畫，苟一旦見諸實行，反足爲毀法亂國之源者，甚至組織國家之憲典，且有因之而破壞者，此亦恆見之事。今者吾旣涉及此一問題，似不妨進一步，而爲細目之討論焉。吾恆謂：此一問題，論者之意見，至不一致；以從事於改革之舉，有時每能爲人所歡迎故也。若夫改革之舉，苟施之於藝術及科學方面，則確爲人人可以獲益之舉。例如醫藥也，體育也，手工也，其他之藝術也，能日見其舍舊謀新，大非昔比者，何莫非從改革而來者哉？設政治之爲物，亦爲藝術之一門，則改革之舉，亦爲所必需，與其他藝術，毫無二致。且古昔之流風遺俗，或以過於簡陋，或以鄰於野蠻，每致受人詬病，幸後人能知有以改革之，乃有今日之文明；此往事之彰彰在人耳目者也。例如古代之海倫人(Hellenes)之出行也，武器恆不去身，新婚者可出貲互相易內。又如克米(Cumae)國中，有關於謀殺罪之一律，曰：凡原告如能於其親屬中，提出若干人，以充人證，則被告即應作有罪論。於此諸端，可見古代之遺制，而流傳至於今日者，其悖道逆理之處，尙不能免，殊可笑也。復次，常人之所欲者，在乎求得事物之良善，而不以僅得其祖若父之固有者爲已足。夷考初民之社會，無論爲

其地之原有者，或爲大劫後之遺黎；其人之品性，較諸通常人，未必見爲優良；如與吾人爲伍，或竟處於愚騃之列；此皆可想而知者。若然，夫苟有人謂原人所抱之觀念，儘可安常襲故，自存其義皇以上之惇風；則必致人嘲笑，而斥爲昧於事理之瞽說。是故先民卽有爰書大法，載諸盟府，懸諸國門，當時雖咸視爲皇皇鉅典；若謂有其舉之，卽莫之敢廢；則亦非事理之所當然。且人類之事態，本爲千變萬殊；若謂立法者，必須於數千百年前，一一爲之規畫，載明鉅細靡遺；實爲久古以來，至難之一事。蓋立法創制之所務，祇能規定其大體大綱；至於實行之際，固宜權衡重輕，以求其適應事態，又烏得而概之耶？此一原則，對於其他科學，莫不皆然；何獨於政治而疑之？由是觀之，則法律之爲物，或於某一期期之內，或於某種狀況之下，固未嘗不可改絃易轍，此固當然之事。然從又一方面觀之，則一國苟欲變法維新，非經周諮博訪，慎之又慎不可。何則？蓋法律之所以能爲人尊崇者，卽在其能垂爲憲章，準諸百世而不惑之；故設一旦朝令夕改，視爲習慣，則祇成爲其民之一種惡德而已。今姑不論變法之際，立法者或有所缺失，治人者或不免舉措不當，此固難免之事；卽謂國民確以變法而得些微之利益；然轉恐於國民之品質方面，因之養成其方命抗令之習慣；而使變法之結果，得不償失，謀國者

其毋輕議夫變法哉。論者每以法律與藝術，相提並論，以爲彼此實無二致；此乃一不衷事實之謬說。蓋法律之改革，與藝術之改革，其間實大有逕庭。原夫法律之爲物，其初本無強人服從之勢力；惟賴積久成習，始克臻此；而積久成習之事，又非假以悠久之歲月不爲功。若於舊法成例，輕易改絃更張；朝佈國門，夕成廢紙；則法律之權威，必致日見衰微；其國而將成爲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之國矣。於此，吾人固認一國之法律，雖不必一成而不變；然則將舉其國所有之法律，而悉數變之耶？或舉各國之法律，而亦一一變之革之耶？其將許無論何人，苟於法律有所不慊，即可起而變之耶？抑或祇許其國之某種人民，始有變革法律之權耶？凡此種種，均爲極重大之問題；吾將於適當時機時，再事討論之。

## 第九章

對於雷斯第蒙(Lacedemon)與克里脫(Crete)二邦之政治，以及其他各邦之政治，其中有二點，必須深加考慮之。其一，即將其個別特殊之法律，繩以理想中之完全國家，究爲良法乎？抑惡法乎？其二，凡立法創制之人所昭示其公民者，必有其特殊之用意與性質在；然按諸實際，果能悉相符乎？

合否乎？今夫治理井然之國家，其公民必須有豫暇之時間，而不必惟日孳孳，以求餬口爲務；然後乃可分其心力，以謀國政；此固論者所公認之說也。然此公民之豫暇時間，果何由而得之乎？欲求見諸事實，其道甚難。曩者細塞來邦之配乃斯蒂人 (Thessalian Penestæ)，恆揭竿起事，以抗其主矣；又希洛脫人 (Helots) 之反抗雷斯第蒙人 (Lacedæmonians)，其事如出一轍，均乘機伺變，有隙即發。惟克里脫人 (Cretans) 則從未遇有類此之事變。當時克里脫之鄰邦，雖互相日尋干戈，攻戰無已時；然終未與其敵國之叛奴，有所勾結。或以彼此均有隸屬之農奴，若一旦有人作俑，則勢必羣起效尤，而適足自貽伊戚。故敵國卽有叛奴之亂，於己殊無利益可言。克里脫之所以未遇奴叛事變之故，或以此歟？若夫雷斯第蒙邦之四鄰，如矮其夫人 (Argives)，如梅塞寧人 (Messenians)，如亞開庭人 (Arcadians)，均無一而非其仇敵，故其國內之農奴，乃得乘其疲敝而發難焉。又細塞來邦 (Thessaly) 之奴變，其最初之起因，適在細塞來邦外侮多事之秋；以當時之細塞來人，適與亞欺恩人 (Achæans)、泮利平人 (Perrhaebions)、梅葛乃興人 (Magnesians) 等鄰邦，戰事方酣故也。不特此也，一國卽無敵國外患，卽在御役羣奴之一問題，其事本甚棘手。苟制御之術偶疏，不令其日侍左

右，則彼奴輩將謂主人也；奴亦人也；凡主所能者，奴亦能之；而其不遜之觀感，且將因而日深。設待遇略從嚴苛，則又足以增其怨望之念，且將結黨以圖謀其主人矣。凡此種種，設爲無可避免之結果，則所謂一國之公民者，對於處理其隸屬民衆之大問題，當未探得其祕鑰；亦一皎然之事實也。

復次，雷斯第蒙邦之婦女，以放誕淫佚過甚之故，致將斯巴達立國之本旨敗壞無遺；且於其國之幸福，亦適得南轅北轍之結果。夫家庭之成，肇端於夫婦；故一夫一婦，爲組成家庭之唯一分子；積家而成國，故一國之人民，可視爲由男女兩大部分合而成之。設一國之婦女狀況，大都流於惡劣墮落之一途；則其國之半部，即視爲全無法守可也。今觀於斯巴達，乃確有其事。夫斯巴達之立法者，本欲令其全國之人民，能養成一種耐勞苦節嗜欲之精神；遂本此宗旨，以施其制於男子方面，而其效大著。惜乎於婦女方面，獨未加以注意；遂使婦女之生活，日趨於放縱奢侈，無奇不有，致成其國之一大污點。於是流弊所屆，國人之拜金觀念太高；若公民多屈伏於閩威之下者，則此風乃益熾。夫好戰之民族，每易爲閩威所制服；斯巴達人當然亦不能外此。當時惟塞耳人(Cœs)，與少數之他邦，以其國中公然稱譽男性之愛之故，民風遂以不同焉。當斯巴達強盛之秋，國中大部分之事務，悉由婦女

處理之；故其國之大政，或爲婦女所治理；或當國者雖係男子，然更聽命於婦女之指揮。二者之間，雖不無區別；然其結果，詎有二致耶？可見凡好戰成性之民族，非傾向於男性之愛，即傾向於女性之愛，觀於斯巴達而益信。今夫勇敢者，人所欽羨之美德也。第其需要，於日常生活之際，無所用之；祇於戰時，則所需甚大。雷斯第蒙之婦女，因其驕縱無度，竟令其國人民，於勇敢之德性上，受一極大之惡影；響當賽皮思人（Thebans）內侵之際，惡果乃見。設他國婦當此國難方興之時，必將脫簪棄裳，與男子共禦外侮；然彼輩際此，非徒全無所用，反使其國驚惶騷擾，比諸敵人來侵，尤有甚焉。其故非他，蓋以雷斯第蒙人之婦女，自遠古以來，卽有此縱恣無度之習慣；今果有此結果，亦係事勢之所應有者，何足怪耶？當此之時，雷斯第蒙人，先與矮其夫人開釁，繼與亞開庭人梅塞寧人苦戰，兵連禍結，歷有年所。其男子則離鄉背井，瓦數載而未已，迨至和平回復，乃始釋甲歸田；以其久受軍人訓練之故，對於立法者有所命令，咸願致身委命，以聽驅策；蓋在軍人教育之中，固有若干美德，可賴以養成者也。於是大立法家列喀格斯（Lycurgus）乃爲進一步之改革，欲令其國之婦女，受其範圍，而不作法外之行動。不意國中婦女，遽羣起而抗之；而氏之企圖，遂不得不付諸東流；此古代傳說所稱，或非盡

誣。當時所遭之事實，其原因大抵在此；而其國政制之紕繆百出，論者恆歸咎於當時之婦女，亦非可謂苛論也。且吾儕之所欲研究者，並非爲何者可恕何者不可恕之間題；乃在孰是孰非之間題耳。是故婦女苟凌亂放誕，而不守秩序；非徒使其國政制，呈一缺陷不美之外觀；且有助長貪婪之風之傾向焉；可不戒哉？

論世者苟一涉夫貪婪二字，其言外之含意，似於財產之不均問題，表示一種非難之意見。斯巴達之公民中，固有家產甚少之人，然亦有擁資極多之人；是以全國之土地，遂不期而流入少數人掌握之中。此其故，實有基於法律之缺陷者。蓋當時之立法者，雖堅持遺產不許賣買，如有賣買者，即視爲恥辱之舉；然人民有自願將家產贈人，或傳給後嗣者，則固爲法律之所許可。不知賣買與贈送，其行爲雖不同，而其結果則一。當時斯巴達之婦女，一以承繼遺產者之多；一以習俗所通行之奩贈，爲額甚鉅；於是全國五分之二之土地，幾全爲婦女所執管矣。苟當時風俗，於女子于歸之際，全無妝奩之贈給；或卽有之，其額亦殊淺淺，而不至逾分；則其結果，或未必如此。按其現行之律例，男子如悅任何一女子，即可將承繼遺產之權給之；設其人於死亡之前，未曾立有遺囑，則此承繼遺產之特權，始

傳給於有承繼權之男子。因此種種原因，全國之財產，乃大都流入婦女掌握之中矣。當時之斯巴達，雖能養騎兵至一千五百人，重武裝之步兵至三萬人之多；然而全國之公民總數，反日見其少，乃至不足一千人，可謂一本末倒置之怪現狀也。凡此結果，足證其國關於財產權之法律，實有缺陷性在焉。自是以後，祇因一度之敗北，其國遂一蹶而不能復振；以其丁男不足，故國之滅亡亦隨之可以鑒矣。此外又有一傳說，稱當古時斯巴達國王臨御之時，每喜將公民權賜予外來僑民，是以雖經長期之戰爭，從未感有人丁不足之患。據云：其間有一時期，斯巴達之公民全數，不下一萬人之譜云。凡此傳說，其可稽與否，姑置不具論；可知一國苟藉均富政策，而使其國常能維持其丁口總數，固亦一較善之計畫也。復次，其國又有一關於獎勵兒童生殖之專律，而於財產之不均，則不思設法以矯正之；恐其結果，適相背馳。原立法者之所以定此一律者，原在獎勵大家庭，以期斯巴達之人口，日見增殖，多多益善。其律中且又載一明文：凡一父育有三子者，可免其兵役；育有四子者，所有對於國家之擔負，得一律豁免之。是其獎勵生殖之用心，可謂切矣。不知事有大謬不然者，蓋其國之兒童，苟日見其增加；而其土地之分配，則悉仍其舊；然則此大多數之新增人口，將何從而維持其生活乎？亦必日墮

於貧民窟中而已矣。

雷斯第蒙人之建國憲章，從又一方面觀之，尚有一缺點在：即其行政長官之制度，所謂依斐爾坦（ephoralty）是也。一國大政之執行，其權實由依斐爾操之；此項依斐爾，乃由全民中選擢而來。是以其職位，每易爲極貧之人所攫得；極貧者之境況，既屬惡劣；一旦驟握政柄，每致大開賄賂之門。按諸古代之斯巴達，此類賄賂公行之事殊多。即如最近愛恩屈令人（Andrians）之事件，徒以某某依斐爾曾受人苞苴之故，遂不惜竭力以禍其祖國。蓋以依斐爾既握極大之政權，且又專橫而無所制裁；其國之君主，且不能不承其辭色，以博懽心。於是一方則秉國之鈞，一方又兼領王室之職權；其國之建國憲章，遂因之而失其本來面目；原來之貴族政治，今一變而爲平民政治矣。雖然，依斐爾之制度，亦不能謂爲絕無長處。其國之所以能維繫而不致渙散者，大抵亦由此制所致。在民衆方面，以其藉此得以與聞國政，參加最高之職務，不覺心滿而意足；故曰此制之結果，於民衆殊有大利。第此結果之由來，果由於立法者先見之明乎？抑爲境遇之所偶值者乎？固未易言也。總之，凡一建國之憲章，而爲含有永久性者，必令國中之各種分子，無不樂此憲章之存在爲原則；於是其中所規畫者，咸

願爲之維持而擁護焉。此一實例，今於斯巴達見之。其國之君主，則以有此憲章，其個人之安富尊榮可以常保，而願其河山帶礪之長存；其貴族，則以藉此憲章，可於元老會議，常得代表出席之權（因元老之職，專以酬有德者）；而其人民，則以人人有獲選依斐爾之希望，是以各方面對此憲章，咸願有以維持而擁護焉。夫依斐爾之由全民中選舉而來，其法固極合理，惟不應依照現行之方式出之，以其爲制過於幼稚故也。復次，此項依斐爾，已身雖祇爲才德平庸之徒，然於國之大政，實操其最高決斷之權。是則其所可否取舍者，不應專憑一己之判斷以爲衡，宜依據成文之條例，政府之法典而行，乃可不致僨事。惜乎當時並不如此。又彼輩之生活方法，過於恣肆淫佚，亦與憲章之精神，背道而馳。因當時其他公民之生活，則嚴酷枯寂，頗有爲人所難堪者；若一度膺要職，登高位，則不啻身居法外，儘可縱情於聲色肉慾之安樂窩中，而不易爲人所指摘矣。

復次，當時之元老會議，亦不能謂絕無疵瑕可摘。雖云元老者，一國之良士也，於人倫道德之要旨，早已身受訓練；一國而有彼輩，固爲其國之壞寶。然若謂身司判断一國要政之人，必須終身尸位，不可退休，則實足以招人非議。蓋人體因年高而衰老，其意志亦將與之而俱衰；以此奄奄衰朽之孱

軀，當彼日理萬機之繁劇；安在其必能勝任愉快耶？然此當非真正之危機也。若夫一國之人，既已耳染目習，於此腐化教育之中，養成習慣；雖身司立法之人，且有不能置信於彼輩者；其國之真正危機，其在斯歟？於是元老之中，有多人以收受暮夜苞苴著名；亦有以徇私偏執致妨害公務者。依常理言，其人實不能不負責任；然在斯巴達，則彼輩儘可逍遙事外，無有起而課其責者。或有聞吾言者，且將爲之答辯曰：當時固有「凡百有司，均對依斐爾負責」之專律矣。庸何傷？不知依斐爾雖有此特權，然未必遂能負荷。若能別創一法，以爲管轄元老之用；則其結果，或能較勝於彼此。吾夙昔所主張者也。此外，斯巴達之選舉元老方式，亦不免有幼稚可笑之譏。今夫一國之用人，祇應問其勝任與否，不當先問其欲得與否；然當時斯巴達人之欲得選任爲元老者，必須親自游說，從事於選舉運動，乃有選任之望；其制之不合理有如此者。揆立法者之所以定此一律，亦有其用意在焉；此一用意，於其所訂憲章之他部分中，亦時見其流露。其用意惟何？即欲其公民，均富於好高務上之大志是也。於是以爲選舉元老，亦應具此品性者，方爲合格；蓋以人有不具好高務上之志者，即不出而作選舉之游說矣。不知此制亦有其流弊焉。今夫人類犯罪之基於情感者，固亦多端；而其最甚最易之原因有二：

曰貪婪；二曰好高務上之野心。然則好高務上之野心，又安足貴耶？

一國苟立有君主，對於其國，果爲有利否乎？此一問題，吾將於他時再事討論焉。第無論如何，君主必須出自選舉，而不宜依照今制之所爲；如出自選舉，則君主生平之行爲如何，立品如何，亦宜加以注意焉。斯巴達之立法者，對於立君之一大問題，顯然自以爲無法使之確乎成爲善人；至少，對於君主之道德方面，亦有甚不信任之意。因此，斯巴達人恆於同一外國使館之中，與其仇敵攜手而對於君主間之爭戰，每以國中之守舊黨目之；其故亦不外乎是。

公衆會食之制，斯巴達稱之曰斐迪希阿（phiditia）。其初之創此制者，立法亦未盡善；此項公衆款待所需之費用，應由公款負擔之，如克里脫（Crete）之制度，方爲合乎情理。然雷斯第蒙人之於公衆會食也，期望人人有所捐助；但極貧者何以堪此？是則事實之趨勢，不幾與立法者之原意相左乎？原公衆會食之用意，本爲與民同樂之一種制度；然現存之管理規則，其方式適爲人人所詬病；因極貧之人，勢難躬與其盛故也。又按古時之習俗，凡公民有不能捐助會食之費者，即不許其保留公民之權利；是則此制之爲人詬病，良有以也。

斯巴達之海軍大將制度，亦常受人非難，且其非難之說，亦殊合理。蓋其君主，既爲常任之陸軍元帥矣，而又立此海軍大將之職位；不啻於一君之外，又立一君，無怪其國之內訌迭見，恆以此爲起因焉。

柏拉圖於其「法律」一書中，對於斯巴達立法者之用意，曾加以非難排擊，其說亦殊切當。蓋其建國之全部憲章，僅知注意於一種道德之故；此即所謂軍人之道德，於攻戰禦敵之際，能賴以克敵制勝者是也。當是時也，斯巴達適與其鄰邦，連年戰爭，迄無已時；其國民之道德，適能應其所需；故其國權，乃得因以保存而勿墜。迨其一旦形成帝國，其國反繼之而滅亡，其故何歟？蓋其國民於和平時代所需之技能，既一無所知；且除戰陳以外，較爲高尙之職務，其民亦從未有所經歷；所謂馬上得之者，又安在其能馬上治之耶？此外，其民又犯有一大錯誤；其性質之重要，實不亞於上述之一大缺點。夫人類之昕夕以求者，厥惟幸福之一事；而此幸福之獲得，必須假手於吉德，而必不能取逕於凶德；其民雖亦未嘗不知之。第彼輩對於道德與幸福二者間之輕重取舍，則每以爲與其失幸福而事夫道德，無寧舍道德而取幸福。不知幸福而由道德得之者，乃爲真幸福。否則即不能享之。其民乃並

此而不知，則其觀念之輕重倒置爲何如耶？

復次，其國對於國用之整理手段，亦殊見拙劣。當時其國公民，雖不得不披堅執銳，以與其敵人作幾度之鏖戰；然不願輸納貢稅，以資國用。故其國庫恆瀕於仰屋之窘境。况一國土地之大部分，既盡在斯巴達人掌握之中，而於人人應如何踴躍輸將以助國用之一端，彼此均漠然視之。於是立法所得之結果，適與其國之福利相左。蓋其城市，則成一貧乏不能自給之弱邦；而其公民，則習於貪婪，而爲一劣等之民族矣。作法自斃，乃一致於此；恐亦非立法者始計之所及料者矣。

吾於斯巴達人之建國政制，言之可謂已詳；第上所舉者，祇其缺陷之大者耳。

## 第十章

克里脫（Cretan）之建國憲章，幾與斯巴達之所行者，如出一轍。中有數端，堪與斯巴達比美，惟不甚多覲耳。至於其大部分，則體裁殊欠完善；以視斯巴達，遜色多矣。蓋斯巴達之制憲者，則出之以苦心擘畫，匠心獨運；而克里脫之舊憲章，則大體未能臻此美備。或云雷斯第蒙之憲章，實摹仿克

里脫而成者，此說雖未能確定，或者其大體則以克里脫之憲章爲藍本耳。據傳說所稱列嚮格斯（Lycurgus）自解任國王喀列勒司（Charillus）之師保，後卽漫遊國外；其漫遊之生涯，則以居留於克里脫邦爲時較多。且斯巴達與克里脫之二邦，幾爲壤地相接之近鄰，而立克興人（Lyctians），又實爲雷斯第蒙人之國外殖民；其人居留於克里脫既久，不覺取其地當時通行之政制而效之。此或者云云之所由來也。潘列沃寨人（Pericei）者，原爲克里脫所隸屬；至於今日，仍受治於其原來之舊章，卽相傳昔爲密諾司（Minos）所創立者，亦可爲前說之一證。克里脫之一島，位置殊爲巧妙；抑若天造地設，原欲其成爲海拉斯（Hellas）之領土者。其地孤懸海中，四週則爲海倫人（Hellenes）所居，其一端，則與配洛彭尼斯（Peloponnesus）相距不遠；而其又一端，則幾與亞細亞洲接壤。是以密諾司氏，遂得成立一海上之帝國；對於數島，則降之而收入版圖；而於他數島，則闢以殖民；至終，在侵伐雪雪來（Sicily）之一役中，而於開密喀斯（Camicus）之左近殂落焉。

所謂克里脫之政制與雷斯第蒙相似者，果何在乎？茲略述如下：夫雷斯第蒙族中之農民，係希洛脫人（Helots）；而在克里脫民族之中，則係潘列沃寨人一也。克里脫與雷斯第蒙族中，均通行公

衆會食 (common meals) 之制，且古時雷斯第蒙族之稱此制，也不曰斐迪希阿 (phiditia)，而曰恩特里阿 (andria)。克里脫族亦用此名稱，因其用此同一名稱，即可證明公衆會食之制，實起源於克里脫；二也。此外二邦之憲章，亦頗相類似。如雷斯第蒙人設有依斐爾 (ephors) 之職，與克里脫之喀斯邁 (cosmi) 之官職，不約而同，所異者，祇依斐爾一職，設官不逾五人，而喀斯邁之職，則多至十人耳；三也。雷斯第蒙人有元老之職，在克里脫，此職亦具之，第不但稱之曰元老，且冠以「會議」之稱謂耳；四也。克里脫族昔時曾建王室，後乃廢之，當國有戰事之際，統率國人以衛社稷者，其責昔由國王負之，今則由喀斯邁行此職權；五也。克里脫又設有一民衆會議曰，依克里夏 (ecclesia)；國中各級人民，皆得與會；凡元老及喀斯邁所頒佈之政令，惟民衆會議始有權以批准之；五也。凡此種種，均二邦憲章相類之例證也。

克里脫人之處理公衆會食，其法實較雷斯第蒙人爲優；以雷斯第蒙人之於公衆會食也，每人必須計口納費若干，若不能照納，則依法將剝奪其公民權之行使（其詳吾前已備述之矣）。然在克里脫則不然，故較爲近情，而易於得人懽心。蓋以其邦本有一部分之土地，名曰公田；凡公田中之

收穫，以及所豢之家畜；又有潘列沃寨人所納之貢賦報効，均彙合而均分之。其中之一部分，則用以充祀神之所常用，國事之所取給；其又一部分，則撥充公衆會食之資。如是，則凡國中之男女老幼，均得以公共之資產贍養之矣。且其立法者對於食法之調節，亦巧妙合度；且又鼓勵男女之分居，以防育兒太多，而有供不敷求之患；至於男子之命儔結伴，則獎許之（其事之爲惡爲善，吾將於遇有機會時再詳論之。）總之，克里脫人於公衆會食之辦理得宜，則無疑焉。

然從又一方面觀之，克里脫之喀斯邁制度，則較諸雷斯第蒙人依斐爾之制，更形惡劣。蓋凡依斐爾所具之弊病，喀斯邁莫不具之；而其優點，則無一可見。又以任其職者，恆以偶然之機會得之，與依斐爾之弊病，如出一轍。第雷斯第蒙人雖行此秕制，而於政治方面，未嘗無相當的利益，足以彌縫其缺陷而有餘；若在克里脫，則迄無利益可言。復次，斯巴達之公民，以人人有被選舉之資格，故其民衆之全體，莫不願其憲章永存而勿替。若夫克里脫之喀斯邁，則並非由全體民衆中選舉而來，祇某某數氏族，始有被選舉之資格。至其元老，又須曾任喀斯邁者，方有被任之資格；此則二制之異點也。曩者，吾於雷斯第蒙人之元老制度，曾有所批評；此類評語，苟施之於克里脫人，亦殊切當。如任

職之終其身也，責任之可以不負也，此則其所享之特權，未免過大；然其害猶小。又如對於已所判斷之事件，可以獨斷獨行也，對於成文法典之可以任意弁髦之也，此則未免有危害其邦國之懼矣。克里脫之人民，雖無參政之權，然未聞其民有不滿意之表示，其事固別有其原因在；若卽視爲其制優良之證據，則大誤矣。蓋以斯巴達之依斐爾制，任其職者，頗有私利可圖；而於喀斯邁則無之，且其地又屬孤島，因之遂不易令人萌染指之念；其民之相安無事，其在斯歟。

然則此一政制之缺陷，將以何術而匡救之乎？曰：有之；第其國所習行之補救方法，實爲一種非常行爲，祇近於寡頭政治者乃適用之，而非可施諸立憲政治之國家者也。喀斯邁之制度，既屬終身職，權力又非常廣大，於是覬覦之者遂衆；往往有以同寮之陰謀，或若干私人之結合，伺隙排擊，逐而去之者；且有任期尙未終了，卽許其辭職而去者。凡此去位方法，苟有法律預爲之規定，則必較諸依人意而爲進退者爲佳；蓋依人意作進退者，實非妥善而無弊之政制也。又有一法，爲各法中之流弊最多者；卽喀斯邁之職務，得宣告暫時停止是也。其國貴族，苟有不服其所判斷者，輒乞靈於此一方，以爲抵抗之工具。由是觀之，是克里脫之政治，雖亦具有若干立憲國之特色，其實則祇一近乎寡

頭式之政制而已。

且其貴族之中，每有推舉一人爲首領之習慣；迨首領既得，乃於其同儕及平民之中，互相結合，而成一特起之朋黨；於是互相水火，甚至互相戰爭，國事遂無寧日；如是，徒令其邦家則有暫時傾覆之虞；而其社會則有解體之勢耳。此外，又安所得耶？一國之中，苟不幸使彼懷禍國之志者，同時兼具攻國之能力，則其國所處之危機，爲何如哉？嚮者吾不旣言之乎？克里脫乃一島國，與雷斯第蒙處境各殊。雷斯第蒙人夙主閉關政策，嚴禁外人入境，其國乃得以保存。若夫克里脫，則以其山川阻深，道里遼遠之故，雖不設此禁例，亦得獲有同樣之效果，而其國乃不致爲外人據爲領土。且克里脫邦中之潘列沃寨人，雖不與齊民享同等之權利，反能心悅誠服，從無異志；而斯巴達所屬之希洛脫人，則朝叛夕變，迄無寧日，其故亦卽係乎此也。不幸日後國外之侵略者，忽得其鯨吞蠶食之門，而突破此島國之藩籬：克里脫政制之弱點，遂完全暴露，而莫可救藥矣。吾於克里脫政治之評論，亦於此告一段落。

## 第十一章

加太基人(Carthaginians)之政體，人有以爲鐵中錚錚，一時無兩之制度。然從數方面觀之，與其他各國實不相類；惟在某某數點，與雷斯第蒙人頗相伯仲耳。第雷斯第蒙也，克里脫也，加太基也，此三國間，頗有相同之處；以視其他各邦，則不能以同倫擬之矣。加太基之數種政制，所以堪稱爲美備者，實有事實可以證明。如平民之對於其政制，始終擁護而不叛變；一也。加太基自立國以來，從未發生貽人口實之叛亂；二也。且亦從未有暴君弄權之事；三也。

加太基之建國憲章，有類於雷斯第蒙人者，約有數點如下：俱樂部中之公共食桌，與斯巴達之公衆會食制度相當。一百有四人之太宰制，則與依斐爾相類；所不同者，仕斯巴達之依斐爾者，乃依機會之偶然得之；而加太基之太宰制，則視其人之功績如何，而以選舉出之，是則確乎此善於彼矣。其國亦有君主及元老會議（或稱喬路歎亞 gerusia ）與斯巴達之君主及元老，如出一轍；所異者，斯巴達之君主，則恆一姓相傳，且身居九五之尊者，每係才德平庸之人；然而加太基之君主制度，

則全異乎是；其國設有聲望傑出之族姓，乃於此一族中，擇一賢能者，使居君位，而並不由於年長輩尊者之指派；是其制之優勝多矣。蓋此一職位，實爲一國大權之所寄，一不得人，則其禍國焉滋大；如雷斯第蒙之君主，恆有禍國之人，可以鑒矣。

若律以理想的完善國家，則上述之數國者（譯者按即斯巴達克里脫加太基等）固缺點甚多，且趨於歧途者亦不少；彼此相衡，亦祇百步與五十步之間耳。加太基政制之受人非難者，其原因亦不外乎此。即擬之於貴族政治（或稱賢人政治），立憲政治，亦多見其不相符合；其中有傾向於平民政治者，亦有鄰近於寡頭政治者。然加太基之政制中有特異之一端，而爲斯巴達克里脫所不許者，即其君主與元老，如意見一致，則對於某事件之將否交國民公決，可一言而定之；若意見不能一致，則國民亦有權以決定之。凡君主與元老所提交於國民之前者，其國民對之，非徒有聽受之權，且又有判斷之權也。如有人欲反對之者，則竟起而反對之，此則斯巴達與克里脫所不能容許者矣。自一方面觀之，（一）加太基之太宰額設五人，應以互選出之；國中大部分之重要政務，概歸其處理；（二）最高級之百人會議，其人員應由太宰選任之；（三）太宰之任期，應比其他行政官爲久長；凡此

諸端，均寡頭政治之特徵也。又自別一方面觀之，（一）凡身膺太宰之職者，係義務職，概不支俸；（二）不以抽簽法定其去留；（三）凡有訴訟案件，概歸太宰審理；並非如雷斯第蒙之審判制度，某一類之訟案，歸某一階級之法官及陪審官聽斷；而某一類之訟案，則由又一階級之法官及陪審官審理；此則又爲貴族政治之特徵也。總之，加太基之憲章，實爲貴族政治之變態，而傾向於寡頭政治之一種政制；觀於其民意之傾向於彼方，可以證矣。當時普通人民以爲太宰之選任，不第應視其勳勞如何，且應視其家產如何；蓋謂貧困之人如授以政權，難望其措置裕如，以其實無裕暇之時間故也。夫行政官之選舉也，如以財產爲準則，則爲寡頭政治之特徵；若以勳勞爲準則，則爲貴族政治之特徵；此古今之通例也。今觀於加太基之政制，對於行政官之選任也，既視其勳勞，又察其財產，而於最高級者爲尤甚（如君主及元帥等），是則且成爲第三種之政制矣。

在此變態的貴族政治之中，立法者業已鑄一大錯，爲吾人所不能不公認者。夫世人身膺第一等要職之人，應有必需之條件：一、第一，應不爲俗務所羈絆，而有裕暇之時間，以專心於國政；第二，應杜絕一切自辱其身分之行爲；非徒在職之時應如是，且於去職之後，亦應如是。立法者對此二要點，

宜先有所規定，且其所應注其心目者，其重要實無逾於此。今觀加太基之政制，意在得閒暇之人，以任國政，故不能不注意於被選者之財產方面；此說固不能謂絕無理由，第末流所趨，馴至其國之最高要職，如君主與元帥之人選，亦可以代價購而得之，此則不能不謂其國之一大秕政矣。一國之法律，如對於此類之惡習，乃竟容許其存在；則於官吏之人選，必以財產爲第一標準，而其人之道德如何，轉可視爲緩圖；使貪使詐之風，既成於上；則殉財讚貨之徒，必致滿坑滿谷，而莫可救藥；所謂上行下效，真有捷於影響者；若道德而可視爲緩圖，則貴族政治之基礎，必不能鞏固；亦必然之勢也。蓋人之於地位，官職既以代價購而得之者，則必思有以取償之；久之遂成爲習慣，視爲固然；若是，則其國之仕途，安有澄清之望耶？夫所貴乎治人者，以其最能處理國政之故；政權苟不此寄，而又誰寄乎？若謂貧困而誠實之徒，一旦得官，將思有所取贏；而品格卑下之小人，雖耗此鬻官之重大代價，反不至欲有所取償；此真天下之瞽說也。今之立法者，既不及盡其心力，使善人無貧困之虞；然無論如何，亦必使在位之人，祿足以養其廉，不至以俗務繁心，乃可專其精神以謀國事；此亦古今之通義也。

今夫吾人之治事也，同爲一事，在甲任之，則功多而效速；若使乙任之，或不能如是；此乃日常所

習見之現象。然加太基之於用人也則不然，每以一人而兼數職，且視爲莫大榮幸之舉者，似亦其國之一種弊政。嚮者吾不旣言之乎？吾人於凡百行爲，以複習而精熟，以精熟而成績愈佳，時效益速；一切措置，苟能秉此原則而行，最爲公允之辦法。若所治者而爲大國，則一國之凡百職司，更應分任多人；如是，則於立憲政治和平民政治二者之原則，更能符合。不知加太基之立法者，何以見不及此，必使一人旣任吹竽，又任織屨，真不識其用意何在焉。今卽觀乎陸海軍之事務，統率者有統率應盡之責任；從屬者亦有部屬應有之義務；此一原則之效用，可以擴而大之，施諸全國而皆適用，此非吾說之絕好左證乎？

由此觀之，加太基之政治，實爲一種之寡頭政治；惟附麗於寡頭政治之弊病，則幸而未見。其故何歟？蓋以加太基之執國柄者，每令其民移植他地而富之，一批旣去，一批繼之；人民謀生之路旣廣，國基乃臻鞏固；是則此「移民而富之」之政策，其當時措國於磐石之萬應良藥乎？雖然，此特適逢其會之幸運耳，不足以爲法。若夫立法者之當務，貴乎能未雨綢繆，以期消弭革命而不應依賴偶然之幸運，冀得平安無事。苟非然者，國內之現狀，卽一如平日，一旦設有厄運浩劫之驟臨，此芸芸之臣

民，且將羣起而與之爲敵；至此而猶欲藉手於立法，以冀治安和平之恢復，恐無望矣。

雷斯第蒙，克里脫，加太基，三國憲章之性質，大概已如上述可見。三國之所以博人之稱譽者，非無故也。

## 第十二章

自來研究政治者，名家輩出；其中頗有從未側身政界，終身度其閒居林下之生涯者。凡其著述之足爲後世稱道者，旣已備述之矣；其他則大都爲躬親政務，手訂法典之人；有爲其祖國而編訂者，亦有爲異國盡力者；其中又有祇限於編纂尋常之法典者，亦有進一步而完成制憲之大業者；如列喀格斯 (Lycurges) 氏，如沙龍 (Solon) 氏，即其代表也。此二氏者，於此二種之大業，均兼而有之；雷斯第蒙之憲章，即出於列喀格斯之手訂；前已備述之矣，無庸贅言。若夫沙龍氏，則夙負立法名家之稱譽；自經其創立大法之後，雅典原有之寡頭政體，夙以擅權獨斷病民聞者，乃告終止；人民乃獲解放；古代雅典之平民政治，乃得確立；國中派別不同之分子，乃遂融合無間，不存爾詐我虞之心；沙龍

之功，不其偉歟？論者每謂沙龍所設立之愛里配格斯會議 (Council of Areopagus)，含有寡頭政治之要素；其太宰官之出於選舉，則近乎貴族政治；而其法院，則爲平民政治之制度；因有對之而懷疑者。然此說似未能切於事實。蓋以愛里配格斯會議，與夫太宰官之出於選舉，係雅典之原有制度，在沙龍創制立法以前，早已行之久矣，沙龍不過仍其舊貫而已。惟法院由全體公民組織而成之一制，實爲沙龍所獨創。嗣後之平民政治，乃由此而發軔。沙龍受人非難之原因，其在斯歟？蓋氏以一國之最高權，授諸法院，其法官則以抽簽法舉而出之。氏於此事頗受人詆譏，以國民分子之不屬於平民階級者，其權利將由此制而剝奪，且易爲人所摧殘故也。自是以後，法院之權力日增，日以取悅平民爲事，而平民之勢力，乃至炙手可熱，幾與暴君無二。往昔之憲章，逐一變而爲現今之平民政治矣。其間又有依富耳茲 (Ephialtes) 氏及泮立克耳思 (Pericles) 氏者，對於愛里配格斯會議之權力，曾大加脅削；泮立克耳思氏且定陪審官爲有給職，於是一般煽動家，又多方以增平民之權力；雅典遂呈今日之現狀焉。凡此云云，確係事實；然實非出於沙龍氏之始願，或係隨環境之變化，始有此結果耳。蓋當時之執政柄者，既藉其民力，於波斯戰役中，獲得海上之霸權；人民亦自覺自己力量之不

可悔，遂抱有一種參政之幻想；一面又受無價值之煽動家所教唆，始有日後之結果；彼絕無價值之政客，日以煽動爲事者，雖爲平民所深喜；而一般優秀階級對之，莫不深惡而痛絕之。按沙龍氏所給與雅典人者，似祇有二種之民權：一爲選舉官吏之權，二爲對於行政官有召問課責之權，此二權者，實爲絕對必需之民權；苟並此而無之，則人民將陷於奴隸之境況，而與政府爲敵矣。又按沙龍之任命各級行政長官，祇於貴族及資產階級中求之；當時之階級，大別爲四等：一曰配太可雪沃梅迭奈（pentacocio-medimni）；二曰就極蒂（zeugitæ）；三卽所謂武士或騎士；其第四等之階級，則多屬力役之徒，而於行政官之選舉不與焉。

此外祇以立法名家者，有隋露克斯（Zaleucus）氏，曾爲洛克里族（Locrians）立法。又有卻龍太斯（Charondas）氏，則爲其祖國卡太那（Catana）編纂法典；又爲居於意大利（Italy）雪雪來（Sicily）之地之卻爾昔特族（Chalcidian）修訂法典。近人以爲昔有沃諾麥克立脫斯（Onomacritus）氏者，爲古代立法家之第一人。氏於立法事業，有天亶之聰明，雖生時爲洛克里人，迨年長後，則在克里脫邦受有教育的訓練；一生從事於先知技能的練習，亦在其地；時則有泰耳斯

Thales) 氏者，爲其侶伴。至於列喀格斯，隋露克斯二人，均爲泰耳斯之弟子；而卻龍太斯，則又爲隋露克斯之弟子云云。近人對於上述各說，雖稱說古今，欲有以證實之；然按之於史傳年代，多自相矛盾；故其說實荒誕不足信也。

又有斐洛魯斯 (Philoaus) 氏者，夸令士 (Corinthian) 邦人也，曾爲賽皮思人 (Thebans) 立法。氏之族姓，系出於培却第 (Bacchidae)；又爲沃令壁 (Olympic) 體育會之優勝者狄沃克耳 (Diocles) 之情人。因其母氏無道，欲與之爲亂倫之事，遂逃往賽皮思邦以避之；而與其同姓之愛人狄沃克耳，終老於是鄉焉。二人之墓，亦在其地。二塚望衡對宇，居民往往指以語人。所不同者，一塚可望見夸令士邦；其一則否。據傳說所稱：二墓之位置，係出於二人生前所預定；因狄沃克耳憾心於一生之逆境，困苦顛連，至死不忘，故不欲夸令士之疆土，再現於其墓前；而斐洛魯斯則無此感慨。且二人之卜居異國，終身不返故土者，亦係於狄沃克耳不願之故；於是斐洛魯斯氏，乃爲賽皮思人立法焉。氏所訂之法典頗多；中有一律，乃關於育兒之法律，即當時所稱之「繼嗣律」是也。氏之法典中，以此律爲其特異之一點；其目的所在，蓋欲維持其地之戶口故耳。

至於卻龍太斯(Charondas)氏所訂之法律，無甚特異之點；所可舉者，惟對於僞證人之控訴之一律耳。自古認僞誓爲有罪，而訂有專律者，實以氏爲第一人。氏之法律，頗形嚴密，確當解釋詳明，以視今世之立法者，猶有過之。

費里司(Phaleas)氏之法典，其特色，爲財產之平均。柏拉圖之法典中，如婦女兒童財產之公有；如婦女之與於公衆食會；如飲酒律，規定惟不嗜酒者，始得爲宴會之東道主；如軍士須左右二手作同樣之演習，以期兩手有同時適用之技能；凡此條例，皆其法典中特異之各端也。

特賴可(Draco)氏亦有法典傳世；其法乃欲適用於當時之一種憲章而訂者，故無特點足稱；惟對於刑罰之執行，則特形嚴酷而重大耳。

畢坦克斯(Pittacus)氏，則祇爲一立法者，而非制憲之專家，其法典中有一律，殊爲奇特：即對於醉漢之犯有過失者，較諸不嗜酒者，判罰更重。世於醉人，恆原諒之；第氏則不認爲有原宥之理由，而祇知便宜行事；蓋以醉漢視不飲者，更易以暴行加人故也。

愛特洛但麥斯(Androdamas of Reginum)氏，曾爲卻爾昔特(Chalcidians of Thrace)

立法；其間有關於殺人罪者，亦有關於女子繼承權者，然殊無特色可言。

關於各種憲章之討論，有為現已存在者，亦有為理想家所計畫者；大致已如上述。本篇即於此告終焉。

